

制馭部族：論耶律阿保機帝業的完成

伍伯常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科目中心



一、引言

耶律阿保機在經綸王業的過程中，制馭部族是他措置最力的政策。對阿保機來說，這項政策是防止契丹諸部勢力坐大的手段；諸部不競，也是剷除部內推舉政治領袖傳統習慣，進而建立君主專制政體的先決條件。

在眾多研究契丹政治發展的論著中，以島田正郎的《遼代社會史研究》最為特出。¹不過，該書的研究對象是整個遼代，對阿保機一朝的史事著墨不多，讀者自然無法從中瞭解阿保機制馭部族的具體措施。在處理部族的策略中，阿保機將契丹舊有的八部和新建立的部族分置於不同的處理範疇，島田氏卻等同視之，這大概是他還沒有認清新、舊部族的不同本質所致。此外學者們談到阿保機的漢化時，注意力每多集中在契丹對漢人及漢族文化的正面態度，鮮有提及他對漢化的保留。釐清及闡釋上述問題，是本文的寫作要旨。

¹ 見島田正郎：《遼代社會史研究》（東京：巖南書店，1978年），頁9-176。該書透過對部族多方面的觀察，說明契丹王朝君主專制政體能夠建立的原因，是耶律阿保機參與部內權力鬥爭後，即致力消除傳統部族制度中有礙於君主專制政體建立的元素。經過他和後繼君主的不斷努力，諸部漸被納入國家行政組織的運作中，酋長們也成了國家官員，喪失了昔日擁有的大部分權力；維繫諸部成員向心力的血緣關係也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中原王朝模式的君臣關係。提出類似看法的學者，還有田村實造，見田村實造：《中國征服王朝の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7年），上冊，頁44-45。比較之下，島田氏對遼朝部族的研究，無異是全面得多。Karl A. Wittfogel及馮家昇亦嘗對契丹部族有頗詳細的說明，見Karl A. Wittfogel and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49)。

二、迭刺部與耶律阿保機的崛起

契丹社會唯力是視，要在部內壓伏羣雄，建立勢力，已經很不容易；打破部落聯盟及共同議事的傳統，建立中原王朝模式的君主專制政體，更是一項奇跡。在阿保機的有生之年，上述兩點不但全部付諸實行，且為遼朝的統治政體奠下了不拔的基礎。這個現象，不禁令人想到，阿保機究竟憑著甚麼力量，可以令契丹歷史的發展面貌產生這般大的改變？

上述問題，一直是部分遼史專家致力研究的對象。就筆者所見，似乎沒有任何史家懷疑過阿保機個人的政治和軍事才能，是他能夠在羣雄之中脫穎而出、而且成功締造君主專制政體的重要條件。² 惟迭刺部和其餘舊部是否也是他成功的助力？抑或是他成功的障礙？則眾說紛紜，莫衷一是。³ 本節的寫作目的，是闡述契丹諸舊部在阿保機權力形成和發展的過程中，扮演著怎麼樣的角色。

史家們時常有一個想當然的理解，就是阿保機的先祖既屢任迭刺部的夷離堇，他自

² 姚從吾先生很稱道阿保機的個人能力：「他是一位卓越的軍人，具有出類拔萃的勇略；並能以勇略與環境的需要配合，組織成一種強大的武力，作為自己發展事業的資本。」復次，「他能乘時而起，內和諸部，外抗強敵，打敗對契丹各部有直接威脅的劉仁恭父子，博得諸部的擁戴」。見姚從吾：〈契丹君位繼承問題的分析〉，載姚從吾：《東北史論叢》（臺北：正中書局，1959年），上冊，頁255。陳述也很讚賞阿保機的政治智慧，認為他能夠崛起的其中原因，就是「順其建國之基礎，廣攬漢人，以實新國，對於被征服者，遷徙屬合，以收防範融化之功」。參見陳述：《契丹史論證稿》（北平：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1948年）；收入楊家駱（主編）：《遼史彙編》（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第七冊，頁31。

³ 脫脫記載耶律阿保機祖先如雅里、肅祖、懿祖、玄祖、德祖和述瀾等人的豐功偉績後，接著說：「而太祖受可汗之禪，遂建國。東征西討，如折枯拉朽。東自海，西至於流沙，北絕大漠，信威萬里，歷年二百，豈一日之故哉！」見《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二〈太祖紀下〉，頁24。言下之意，顯赫的家世，是阿保機建立不世功業的主要助力。薛居正亦嘗解釋阿保機強盛的原因：「及欽德政衰，有別部長耶律阿保機，最推雄勁，族帳漸盛，遂代欽德為主。」見《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一百三十七〈契丹傳〉，頁1827。所謂「別部」，就是指迭刺部。換言之，在《舊五代史》的編纂者眼中，個人的雄才和迭刺部的強盛，同樣是阿保機取代欽德可汗的重要因素。這個論調似乎較《遼史》的說法穩當得多，故最為史家們接受。如楊志玖論及阿保機崛起的原因時，便採納了《舊五代史》的看法，見楊志玖：〈阿保機即位考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本（1948年），頁213-25。不過，對迭刺部是阿保機得勢助力的說法抱著懷疑、甚至否定態度的學者亦不少，如張正明和島田正郎便認為迭刺等諸舊部是阿保機權力擴張的阻力。參見張正明：《契丹史略》（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27-29；島田正郎：《遼代社會史研究》，頁10-15。阿保機打破困局的辦法，在於「部落之間，則化整為零，以弱枝強幹」，並且要威壓諸部，才能將權力擴張無礙。參考陳述：《契丹史論證稿》，頁31；愛宕松男：〈遼王朝の成立とその國家構造〉，載愛宕松男：《東洋史學論集》（東京：三一書堂，1990年），第三卷，頁250。

可繼承先人的兵力，一開始即以堅強有力的姿態在歷史舞臺上出現；但事實並非如此。正如姚從吾先生說：「在中古時代的草原社會，部落既眾，歷史復久，具有優越家世的貴族多極了。」因此，相較於阿保機的個人才具，優越家世實不能算作為崛起的主要條件。⁴ 姚先生復提出一個關於契丹君位繼承問題的重要說法，即契丹民族的行為「帶有濃厚東北草原英雄主義的情調，兼具有遊牧民族的殘暴；既無記事文字，又缺成文典章；見利而趨，唯力是視。他們雖然有簡單的傳統習慣，但這類英雄式的約法，祇見被有力者的利用，卻不能嚴格的約束他們」。⁵ 換言之，縱使是極具才智的契丹領袖，也不斷受到有力者篡奪和仇殺的威脅。他們的政治地位既是朝不保夕，又怎能奢望將勢力轉移給下一代？證諸阿保機先祖所面對的挑戰及鬥爭歷史，姚氏之論實信而有據。⁶ 事實上，阿保機在《遼史·本紀》出現的第一個官職，並非統握強兵的迭刺部首領，而是「撻馬彌沙里」一類的小角色而已。⁷

然而，耶律阿保機早期職任卑下，並不等於說他的成就和迭刺部完全沾不上關係。姚從吾說優越家世對阿保機的助力不大，大概是相對於其他更重要的因素而言，畢竟他依靠著顯赫的家世而得到了參與迭刺部夷離堇的世選權利。⁸ 草原社會既然唯力是視，阿保機遂可以運用個人的材智，為自己塑造英雄形象；復利用世選的權利，重振其家族在迭刺部的聲勢和權力。揆諸《遼史》，阿保機初任撻馬彌沙里時，可以動用的兵力不多。⁹ 不過，對於阿保機形象的建立，那些戰爭並非全無意義，最少他可以藉此確立了

⁴ 見姚從吾：〈契丹君位繼承問題的分析〉，頁255–56。

⁵ 同上注，頁251；另見李錫厚：〈契丹立國前「爭奪夷離堇」問題商榷〉，載崔文印（主編）：《宋遼金元史論叢》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307–9。契丹部內弑篡的現象，在唐代已經存在。如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735）：「契丹王過折為其臣涅禮所殺，并其諸子，一子刺乾奔安東得免。涅禮上言：『過折用刑殘虐，眾情不安，故殺之。』上赦其罪，因以涅禮為松漠都督，且賜書責之曰：『卿之蕃法多無義於君長，自昔如此，朕亦知之。然過折是卿之王，有惡輒殺之，為此王者，不亦難乎！但恐卿為王，後人亦爾。常不自保，誰願作王！亦應防慮後事，豈得取快目前！』」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二百十四，頁6627。

⁶ 詳見舒焚：《遼史稿》（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110–18。

⁷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頁1。

⁸ 見姚從吾：〈契丹君位繼承問題的分析〉，頁255。

⁹ 《遼史》載阿保機在天復元年以前任職撻馬彌沙里：「時小黃室韋不附，太祖以計降之。伐越兀及烏古、六奚、比沙彌諸部，克之，國人號阿主沙里。」（頁1）只憑上引史文，我們無從知曉戰爭的規模到底有多大。幸而同書卷七十三〈耶律曷魯傳〉的記載，可助我們推測其概：「太祖為撻馬彌沙里，參預部族事，曷魯領數騎召小黃室韋來附。」（頁1220）據同書卷一百十六〈國語解〉，「撻馬」指「人從也」，即「扈從之官」；「沙里」指「郎君」，是「管率眾人之官」，即中級軍官（頁1534，1538）。故所謂「參預部族事」，相信只是很低層次的參預而已。上引文字，也表達了兩種截然不同的意思：只須遣派數騎，便可以召之來

英雄形象，被迭刺部人尊稱爲阿主沙里。¹⁰這個稱號，成爲他日後在部內賴以晉身更高權力階層的憑藉。隨著阿保機被欽德可汗任命爲本部夷離堇，他對迭刺部的控制逐漸加強，能夠動用部內的兵力越多，對外戰爭的規模便越擴大。¹¹及至天復元年（901）十月，阿保機被授爲大迭烈府夷離堇，¹²遂主宰了迭刺部的政治、軍事和經濟事務。¹³

阿保機當上迭刺部夷離堇前，對外戰爭的規模雖有不斷擴大的趨勢，但作戰的對象始終離不開鄰近諸部。到了他控制迭刺部的第二年（902）七月，即「以兵四十萬伐河東代北，攻下九郡，獲生口九萬五千，駝、馬、牛、羊不可勝紀」。明年（903）九月，「復攻下河東懷遠等軍」。¹⁴《遼史》記載阿保機出動的兵馬數目，或許有誇張失實，¹⁵但這些軍事行動的意義，實不容忽視：河東爲沙陀人所據，時沙陀稱雄塞北，

〔上接頁165〕

降，則戰爭規模之小和對手之弱，也可見一斑。耶律阿保機既是「以計降之」，自然不必動用太多兵力，故只遣數騎即可將對手招降，而這正好顯示他的聰明才智。本文較傾向於第一個看法，主要原因，是同書卷三十四〈兵衛志上〉記述阿保機的創業經過時，沒有收載上引資料（頁396）。這反映了這場戰事在當時並沒有明顯的政治和軍事意義，也不足以彰顯阿保機的能力機智。

¹⁰ 「阿主，父祖稱」。見《遼史·國語解》，頁1534。

¹¹ 《遼史》載天復元年痕德堇即可汗位後：「以太祖爲本部夷離堇，專征討。」（頁1）夷離堇在當時是很通行的職稱，並非八部首長專用。同書卷三十三〈營衛志下〉曰：「奚有三營：曰撒里葛，曰窈爪，曰耨盤爪。太祖伐奚，乞降，願爲著帳子弟，籍於宮分，皆設夷離堇。」（頁388）蕭敵魯也嘗以宮分兵馬夷離堇的身分赴援劉守文（同書，頁4）。可見部族以下各級組織的長官，皆可稱爲夷離堇；則一部之內，當然會出現很多不同職級的夷離堇。夷離堇的職任既有高下之分，權力自然有大小之別。引文提及的「本部」，可能是指阿保機的本生地霞瀨益石烈。「本部夷離堇」，大抵即該石烈的長官。和撻馬狹沙里比較，新職任的權力更大，可以動員的兵馬越多，阿保機乃敢於挑戰更強大的對手：「連破室韋、于厥及奚帥轄哥，俘獲甚衆。」（同書，頁1-2）在時人的心目中，上述職任是阿保機征戰生涯的真正開始，那三場戰爭的意義更是不可忽視。所以《遼史·兵衛志下》亦云：「太祖授鐵專征，破室韋、于厥、奚三國。」並且肯定那些戰爭的重要性：「俘獲廬帳，不可勝紀。」（頁396）同書〈耶律曷魯傳〉以伐奚之役發生在阿保機當上迭刺部夷離堇和桃山之戰之間（頁1220），但阿保機在這段時期沒有向奚人發動攻勢，故史文所云的迭刺部，當是本部之誤。

¹² 見《遼史》，頁2。若上注的考證無誤，「大迭烈府夷離堇」當指迭刺部夷離堇。楊志玖以大迭烈府「義不詳，按事情揣測，『大迭烈府夷離堇』當爲統領契丹全部兵馬大官」（〈阿保機即位考辨〉，頁222）。筆者很贊同楊氏以大迭烈府夷離堇的職權大於本部夷離堇的說法，但契丹有八部，阿保機縱然貴爲迭刺部夷離堇，也不能統率契丹所有兵馬。

¹³ 《遼史》載阿保機任迭刺部夷離堇後，即對該部作有系統的控制：「明賞罰，繕甲兵，休息民庶，滋蕃羣牧，務在戢兵。」（頁396）不過，阿保機在明年（902）七月，即對河東發動規模龐大的戰爭，故第三及最後一項措施，只維持了一段很短的時期。

¹⁴ 《遼史》，頁2。

¹⁵ 張正明：《契丹史略》，頁24。

阿保機卻敢於屢次向這個民族開戰，這無疑是他肯定自己實力的最佳說明。阿保機攻下懷遠軍的第二個月，再「引軍略至薊北，俘獲而還」。¹⁶ 薊北是契丹宿敵劉仁恭的轄境，可見阿保機的實力，已足以同時和中國北方兩大集團交戰。對迭刺部的控制，正是他向外擴張的武力來源。

對外戰爭的勝利，不僅強化阿保機在迭刺部內的權力，¹⁷ 更提高了他在契丹其餘七個部族的地位。所以，痕德堇可汗在阿保機攻略薊北的同年，「遂拜太祖于越，總知軍國事」。¹⁸ 在阿保機的時代，于越不是虛銜，而是處理軍國大政的實職，具有相當大的權力。¹⁹ 阿保機自從擔當此職，更致力於打擊劉仁恭的勢力。由904年到阿保機即汗位之年(906)，每一年都和幽州兵馬交戰，甚至攻略其境。²⁰ 他的軍事擴張政策，取悅了其他部落的夷離堇，終於在906年，「退其舊主阿輦氏歸本部，立太祖爲王」。²¹ 開始了阿保機帝王之路的初階。

《遼史·太祖紀上》記載耶律阿保機在907年登上汗位時的情況：

¹⁶ 《遼史》，頁2。

¹⁷ 阿保機攻略薊北後，在迭刺部內權力強化的跡象，是有權處理其父的戰俘：「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戶，徙饒樂之清河，至是創爲奚迭刺部，分十三縣。」(《遼史》，頁2)

¹⁸ 《遼史》，頁2。

¹⁹ 楊志玖〈阿保機即位考辨〉一文據《遼史·百官志》，以于越「爲榮譽虛銜」(頁222)。但這決非阿保機初興時期或以前實際職掌的描寫。筆者同意島田正郎的看法：「本來于越可以說是在統率部族聯合的政治權威下，襄助可汗擔任軍民兩政的實力者。」見島田正郎(著)、許極燉(譯)：〈遼朝于越考〉，《大陸雜誌》第三十五卷第十二期(1967年)，頁37。茲舉述瀾之例以證其說。《遼史》載阿保機年紀尚少，「時伯父[即述瀾]當國，疑輒咨焉。」(頁1)所謂「當國」，並非「坐而論議以象公師」，而是有實職可掌。同書的後〈贊〉概述了述瀾的一生功業：「北征于厥、室韋，南略易、定、奚、霫，始興板築，置城邑，教民種桑麻，習組織，已有廣土眾民之志。」(頁24)引文沒有明言這些勳業是否全在他任職于越的期間完成，幸而同書的其他記載，可助我們說明這個問題。卷五十六〈儀衛志二〉「國服」條曰：「太祖仲父述瀾，以遙輦氏于越之官，占居潢河沃壤，始置城邑，爲樹藝、桑麻、組織之教，有遼王業之隆，其亦肇迹於此乎！」(頁905)又卷五十九〈食貨志上〉曰：「仲父述瀾爲于越，飭國人樹桑麻，習組織。」(頁924)可見除了軍功一項未能確定外，其他諸項皆在于越任內完成，這正是于越有實際職掌的明證。另一項證據出自《遼史·耶律曷魯傳》：「太祖爲于越，秉國政，欲命曷魯爲迭刺部夷離堇。」(頁1220)于越只是虛銜，不管政務，阿保機也不必因擔任新職而辭去兵力所出的舊有職位。

²⁰ 《遼史》，頁2。

²¹ 見《虜廷雜記》，轉引自《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六〈考異〉，頁8677。

命有司設壇于如迂王集會揭，燔柴告天，即皇帝位。尊母蕭氏為皇太后，立皇后蕭氏。北宰相蕭轄刺、南宰相耶律歐里思率羣臣上尊號曰天皇帝，后曰地皇后。²²

²² 《遼史》，頁3。引文所見的北、南宰相，據島田正郎的意見，是指阿保機「建國前的契丹社會的某種政治體制下，負擔輔助首長的任務者」。見島田正郎：〈遼朝宰相考〉，《大陸雜誌》第四十卷第三期（1970年），頁3。所謂「輔助首長」，究竟指輔助些甚麼事務？《遼史·兵衛志上》曰：「有耶律雅里者，分五部為八，立二府以總之。」（頁395）所謂「二府」，就是指北、南二府。它們統轄的部族，和阿保機時代的情況沒有分別，如南宰相耶律歐里思，便是乙室部人，這正好和遼朝南府統轄乙室、楮特和突厥三部的編制吻合。見《遼史》卷八十五〈耶律撒合傳〉，頁1319；島田正郎：〈遼朝宰相考〉，頁3；田村實造：《中國征服王朝的研究》，頁123。所以北、南宰相的職責，是襄助可汗處理部族的事務。蕭轄刺和耶律歐里思率羣臣上尊號，是各部首長向阿保機輸誠效忠的象徵。島田正郎不認為北、南宰相是北、南府宰相的省略，因此他不同意羅繼祖的說法，以迪里古、迪輦正是在當時任職北府宰相的蕭敵魯（字敵輦）的同音異寫。見島田正郎：〈遼朝宰相考〉，頁9；羅繼祖：《遼史校勘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本紀部份〉，頁5。島田氏固執己見，相信是為了扞衛他以下的看法：「筆者推測遼制北、南兩宰相府的成立時期，係在世官制創始的太祖即位四年（910）左右。按契丹早在建國前的政治體制下就有本國名稱的某種首長輔弼官，迨北、南兩宰相府制建立，慣於此制的史官，將建國前早已存在者，亦以北、南兩（府）宰相稱之，其結果令人有一種印象：認為北、南兩（府）宰相的官職早在建國前即已存在。史官當然知道兩宰相府制成立的時期，為表示與兩府官職的北府宰相及南府宰相有所區別，乃將兩宰相府制成立前已經存在首長輔弼官，擺脫當時一直沿用的本國式名稱，原則上譯成北宰相及南宰相。」（頁9）然而，筆者認為最少在阿保機討平諸弟之叛（即汗位第七年〔913〕）的時候，北宰相和北府宰相依然是同義詞，茲引錄有關史料析證如後。《遼史·太祖紀上》載其即汗位第七年：「夏四月戊寅，……先遣室韋及吐渾酋長拔刺、迪里姑等五人分兵伏其前路，命北宰相迪里古為先鋒進擊之。刺葛率兵逆戰，迪古里以輕兵薄之。其弟遏古只臨陣，射數十人斃，眾莫敢前。相拒至晡，眾乃潰。追至柴河，遂自焚其車乘廬帳而去。前遇拔刺、迪里姑等伏發，合擊，遂大敗之。刺葛奔潰，遺所奪神帳於路……五月癸丑，遣北宰相迪輦率驍騎先渡。甲寅，奏擒刺葛、涅里袞阿鉢於榆河。」（頁7）同書卷七十三〈蕭敵魯傳〉曰：「刺葛等作亂，潰而北走。敵魯率輕騎追之，兼晝夜行。至榆河，敗其黨，獲刺葛以獻。」（頁1223）又同書〈蕭阿古只傳〉曰：「刺葛之亂也，淳欽皇后軍黑山，阻險自固。太祖方經略奚地，命阿古只統百騎往衛之。逆黨迭里特、耶律滑哥素憚其勇略，相戒曰：『是不可犯也！』刺葛既北走，與敵魯追擒於榆河。」（頁1223）島田正郎嘗引錄第一條史料來支持己見。不過，他的推論勉強，甚欠說服力。首先，他以「迪里古與迪里姑可視為同音異字，假若如此，彼即係外蕃的首長，再自前後的記載觀之，兩者顯然非同一人」。然而，似乎沒有人會認為迪里古與迪里姑是同一個人，關鍵在於迪里古、迪輦是否即蕭敵魯。很明顯地，島田正郎對這個問題採取了迴避的態度。又島田氏以「在同一時間地點複數的北宰相」，「其任務無非是前線局部的統率者」（頁9）。筆者以為，這一點也不足以否定迪里古、迪輦就是蕭

[下轉頁169]

接設壇燔柴之禮，是契丹舊俗，阿保機行之，本無足怪。然建帝稱尊，則非比尋常。這些舉動，說明了阿保機正利用登上汗位的機會，在柴冊儀中滲入了中原帝王的慣常做法，以標示他積極擺脫契丹選立大汗和諸部大人共議政事的傳統，力圖在草原上建立中原王朝模式的君主專制政體。

在阿保機的理念中，甚麼是君主專制政體的具體內容？可以產生甚麼實效？以下徵引的史料，可助我們了解其概。《五代會要·契丹傳》載阿保機自即位後，任用「燕人韓延徽為宰相，法令嚴明」。²³《遼史·韓延徽傳》記載他的主要貢獻在於「正君臣、定名分」，令「庶事草創」改變成「法度井井」的局面，故他在阿保機建立帝業的過程中，極具「立經陳紀」之功。²⁴此外，韓知古在建立中原模式統治制度的過程中，亦貢獻良多。史稱他「兼主諸國禮儀。時儀法疏闊，知古援據故典，參酌國俗，與漢儀雜就之，使國人易知而行」。²⁵可見「法令嚴明」，乃阿保機即汗位後才出現的產物，目的是針對那時候「制度未講」的闕失。²⁶具體內容是嚴定君臣之間的禮節，以昭上下尊卑的界別，作用是「以威制諸部」，²⁷以期永遠保有權力，並且作更進一步的擴展。

《五代會要》記述了阿保機嚴訂法令後，隨即說「諸部皆畏伏之」。²⁸則在王溥的理解中，兩者頗有必然的因果關係。然而，阿保機的政策，並沒有即時實現他鞏固權位的目標。阿保機的叔父耶律輅底因叛變被擒，阿保機問他造反的緣故：

[上接頁168]

敵魯的可能性。幾乎所有具規模的戰爭都講求各路兵馬的配合，絕少只有一路孤軍獨當全局。因此，要判斷某路軍隊在戰爭中曾否扮演重要角色，並不在於它是否單獨行動或協同諸軍作戰，而是觀其戰鬥任務是否重要。觀迪里古（迪輦）首率麾下兵馬擊走叛黨的首領刺葛，復追擒之於榆河。憑這兩點，我們也當明白他在討平叛亂的戰事中，實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筆者引錄蕭敵魯和其弟蕭阿古只兩傳的原因，是要證明這兩人確曾參與伐叛的戰役。我們再細觀《遼史·太祖紀》的引文，便可見迪里古的弟弟遏古只也有參戰，遏古只即阿古只（羅繼祖：《遼史校勘記》，頁5）。上列的證據如此堅實，故筆者深信引文所說的迪里古、迪輒，實際是蕭敵魯的同音異寫；在權力及稱謂上言，北宰相與北府宰相最起碼在阿保機時代是同義詞。

²³ 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二十九〈契丹傳〉，頁455。

²⁴ 《遼史》卷七十四〈韓延徽傳〉，頁1232，1243。

²⁵ 同上注，卷七十四〈韓知古傳〉，頁1233。本傳載他編制禮儀，是在阿保機建元神冊之後。該傳述其制禮後，「頃之，拜左僕射」。但同書〈太祖紀上〉載阿保機即汗位的第三年四月：「詔左僕射韓知古建碑龍化州大廣寺以紀功德」。（頁4）可見神冊初明顯是即汗位初年之誤。

²⁶ 《遼史》，頁1221。

²⁷ 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七十二〈四夷附錄〉，頁886。

²⁸ 《五代會要》，頁455。

中大學生

「朕初即位，嘗以國讓。叔父辭之；今反欲立吾弟，何也？」轄底對曰：「始臣不知天子之貴，及陛下即位，衛從甚嚴，與凡庶不同。臣嘗奏事心動，始有窺覲之意。度陛下英武，必不可取；諸弟懦弱，得則易圖也。事若成，豈容諸弟乎。」²⁹

可見尊君卑臣的專制政體，在當下時刻只會令諸部和阿保機實力來源的迭刺部羨慕起來，進而導致它們造反以謀篡奪的反效果。

在迭刺部及其餘七部之中，似乎是後者最早發難，反抗的跡象表現在契丹的外交路線上。阿保機在即汗位的前二年（905），嘗與李克用會於雲州，並且約為兄弟。但由於「晉與契丹直接毗連，利害衝突」，契丹與河東遂分道揚鑣，步向「抗衡之途」，並且「通朝貢於梁祖」。³⁰ 不過，在這段外交的過程中，契丹諸部竟各自向梁入貢。³¹ 按常理推斷，可汗若令行禁止，當可齊一諸部的外交事宜，決不會容許諸部各自遣使通貢外國。《資治通鑑》記載開平二年（908）二月：「契丹王阿保機遣使隨高頎入貢，且求冊命。」這些情況，反映了阿保機的統治正遇上了頑強的抵抗，甚至是契丹已陷於分崩離析、各部自擅的境地。阿保機遂欲借中國之勢，以凌壓部族中的桀驁不馴分子。可惜這個政策全不奏效，梁太祖是一個很重視實效的帝王，自然懂得討價還價。所以他「復

²⁹ 《遼史》卷一百十二〈耶律轄底傳〉，頁1498；另見島田正郎：《遼代社會史研究》，頁14。

³⁰ 耶律阿保機與梁、晉的外交關係，可參考陳述：〈阿保機與李克用盟結兄弟之年及其背盟相攻之推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一分（1936年），頁79–89；王欽若：《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7年），卷一千〈外臣部·強盛〉，頁11734。

³¹ 《五代會要》載後梁開平元年（907）四月，耶律阿保機「遣其首領抱笏梅老等來貢方物」（頁456）。對於中原王朝來說，這次入貢是久已未見的事情，所以，《冊府元龜》便說：「契丹久不通中華，聞帝〔指朱溫〕威聲，乃率所部來貢。」（卷九百七十二〈外臣部·朝貢五〉，頁11420）到了明年二月，「其主阿保機又遣使來貢良馬」。但同年五月的朝貢，卻顯得很不尋常：「〔阿保機〕又遣使解里貢細馬十匹，金花鞍轡、貂鼠皮裘并冠，男口一，年十歲，名曰蘇，女口一，年十一歲，名曰贊，其妻述律氏貢朝霞錦。前國王欽德并其大臣，皆有貢獻。」（《五代會要》，頁456）按前國王欽德通貢外國，顯示他已有東山復起之勢。欽德能夠重拾部分失去權力的原因，相信是他已再被契丹某些部族奉為領袖，以抵制阿保機的統治。又引文中提到的「大臣」，《冊府元龜》稱之為「國中節級」，即契丹部族中的各級酋長。該書並記載這批酋長「各差使進獻共三十一人，表六封」（頁11420）。這些記載，清楚反映了契丹各部酋長在外交事務上，已經力圖擺脫阿保機的控制，表現了獨立自擅的趨向。至於契丹與後梁交往過程對中國對等層次外交型態的啟迪作用，蔣武雄有很深入的論述，見蔣武雄：〈遼與後梁外交幾個問題的探討〉，《東吳歷史學報》第五期（1999年），頁31–48。有關中原王朝與外族政權的對等外交的成熟型態，可參閱陶晉生師：《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遣司農渾特賜以手詔，約共滅沙陀，乃行封冊」。³² 換言之，阿保機若不能在攻擊李克用的軍事行動中有所表現，便得自行解決部內的問題。

早在阿保機即汗位前，迭刺部內已經存在著一些強人，他們的聲望和實力足可和阿保機相埒。阿保機的表兄滑哥和叔父轄底，正是當中的代表人物。幸而阿保機措置得宜，才暫時不致令他們成為自己擴張權力的障礙。³³ 及至阿保機即汗位後，他們的勢力尚存。為免觸發衝突，阿保機必須「務廣施恩，以悅眾心」。所以，他曾一度聲言將汗位讓予轄底。這當然只是政治性的試探，並非誠意將權力轉讓，但亦足以反映阿保機對轄底的勢力心存疑忌。此外，阿保機深知轄底的兒子迭栗底很不可靠，但在登上汗位後的第一個月，仍須任命他做迭烈府夷離董，³⁴ 目的不外是結轄底的歡心。

不過，阿保機始終沒有忘記轄底父子反覆狡詐的行徑，故他特意起用自己的弟弟撒刺，以確保其家對族屬的控制。他在即汗位後的第二年（908）正月，便創置了惕隱一職，用來「典族屬，以皇弟撒刺爲之」。並在設惕隱的同年五月，「詔撒刺討烏丸、黑車子室韋」。諸弟深受委遇，理應竭誠立效。可是，局勢的發展並非如此，原因大概如漆俠所說：「阿保機諸弟在繼承問題上有著自己的一份合法權利，即使是興兵爭奪，在當時契丹社會政治生活中也是允許的。」³⁵ 諸弟興兵篡奪，既有傳統法理上的根據；加上他們和阿保機關係密切，朝夕得睹其儀衛之盛。在權位聳動人心的情況下，諸弟竟比轄底等人更早萌非分之想。

面對諸舊部和族屬的覬覦反側，阿保機乃多佈線眼，用來監視對手的動向。³⁶ 此外，他又結納其他勢力以資制衡。³⁷ 不過，阿保機要威行諸部，最決定性的因素，莫

³² 《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六，頁8700。

³³ 《遼史》卷六十一〈刑法志〉曰：「籍沒之法，始自太祖奉痕德董可汗命，按于越釋魯遇害事，以其首惡家屬沒入瓦里。」（頁936）但真正的首惡仍逍遙法外。同書〈逆臣傳〉載耶律釋魯之子滑哥「性陰險。初蒸父妾，懼事彰，與剋蕭台晒等共害父，歸咎台晒」（頁1503）。阿保機既受命按問其事，遂不免和滑哥衝突。阿保機審度時勢後，覺得暫時不能窮究其事，只宜隱忍。故他對親信耶律曷魯說：「滑哥弑父，料我必不能容，將反噬我。今彼歸罪台晒爲解，我姑與之，是賊吾不忘也！」耶律曷魯聽後，也明白形勢凶險，自此「常佩刀從太祖，以備不虞」（頁1219）。可見滑哥的力量，足以令阿保機有所顧忌。阿保機另一個潛在對手是他的叔父轄底，他嘗奪其異母兄罨古只的夷離董之職，後因避仇出奔渤海，及至重返迭刺部，「益爲奸惡，常以巧辭獲免」（同書，頁1498）。

³⁴ 《遼史》，頁1503，3，1498–99。

³⁵ 同上注，頁3；漆俠：〈契丹遼國建國初期的皇位繼承問題〉，載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54。

³⁶ 阿保機廣佈耳目事，可參見《遼史》卷七十三〈耶律海里傳〉，頁1227。

³⁷ 《遼史·耶律滑哥傳》曰：「太祖即位，務廣恩施，雖知滑哥兇逆，姑示含忍，授以惕隱。」（頁1503）然而阿保機即汗位後，並無立刻重用滑哥，他得授惕隱之職，是在六年（912）正月，即諸弟第一次叛亂之後（同書，頁5）。故滑哥取代撒刺的原因，當是阿保機想藉其力來打擊諸弟。



過於擁有實力強勁的私人軍隊；對於已登上汗位的阿保機來說，私人軍隊的重要性尤為突出。主要原因，是他當上契丹大汗之前，一直受到迭刺部人民的倚重，被視為帶領部民與外敵爭衡的領袖，該部遂變成阿保機對外擴張的武力後盾；成為可汗後，迭刺部內的反側之勢日趨明顯，阿保機逐漸無法有效地運用該部的兵力。

上述推論，可以從《遼史》的記載中得到說明。該書談及阿保機登上汗位時，即遇到以下問題：「時制度未講，國用未充，扈從未備；而諸弟刺葛等往往覬非望。」³⁸針對「制度未講」，阿保機倚重漢人制訂尊君卑臣的朝儀禮節；禁衛兵馬不足及諸弟虎視眈眈，則透過以下的辦法解決：「太祖宮行營始置腹心部，選諸部豪健二千餘充之，以〔耶律〕曷魯及蕭敵魯總焉。」³⁹可見阿保機創置腹心部的目的，除了打擊迭刺部內心存企望的親屬外，更要增強自己的實力，以擺脫以往對迭刺部的依賴。在這些建置意念的支配下，腹心部的首要任務自然離不開宿衛和討逆兩大項。⁴⁰

腹心部的成效，在阿保機即汗位後第三年（909）充分地表現出來。這年以前，阿保機素知其弟刺葛「性愚險」，⁴¹而且是誘使諸弟萌生窺伺之念的元惡，但阿保機仍須藉其力討伐不順命者。⁴²但自第三年開始，阿保機已擁有強大的腹心部兵馬，不必再倚仗刺葛的力量。《遼史·太祖紀上》載是年三月：

滄州節度使劉守文爲弟守光所攻，遣人來乞兵討之。命皇弟舍利素、夷離堇蕭敵魯以兵會守文於北淖口。⁴³

按舍利素即阿保機的六弟耶律蘇，《遼史》記載他「性柔順，事上忠謹」，而且「言無隱情」，故「太祖尤愛之」。以上所述，可能是阿保機委其主兵的原因。但更重要的，

³⁸ 《遼史》，頁1221。

³⁹ 同上注。統領腹心部兵馬的將領，除引文所見外，可考的尚有蕭阿古只、耶律斜涅赤、耶律老古、耶律頗德、耶律欲穩、蕭痕篤、耶律覲烈、耶律鐸臻和耶律古。詳見載於《遼史》的各人列傳，頁1223-30, 1237-40。羅繼祖認爲腹心部的建立，可溯源自奚族的傳統：「契丹族在遙輦氏當政以前，奚族已經有了親兵羣的組織，等到阿保機時期，親兵羣遂發展成爲『腹心部』，並且成爲阿保機後來建國的武力基礎。」因此，以腹心部爲基幹建構而成的宮衛制度，「是阿保機在舊有制度基礎上加以擴制建成的，以後一直沿襲下去」。見羅繼祖：〈耶律阿保機的『腹心部』〉，載陳述（主編）：《遼金史論集》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9, 11。有關宮衛騎兵的戰鬥角色，可參考韓道誠：〈契丹軍制考〉，載韓道誠：《東北歷史文化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年），頁214-17；李則芬：〈遼國的宮衛〉，載李則芬：《宋遼金元歷史論文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1年），頁719-23。

⁴⁰ 有關腹心部的任務和活動，可參考《遼史》，頁1221-26。

⁴¹ 《遼史》卷六十四〈皇子表〉，頁964。

⁴² 耶律阿保機在二年五月，嘗委任耶律刺葛領兵征討烏丸和黑車子室韋。見《遼史》，頁3。

⁴³ 《遼史》，頁3-4。

是耶律蘇「與阿保機不同母，因而是庶出而非嫡出」，「在契丹族的社會中，大概庶出兄弟同樣沒有繼承權」。所以，耶律蘇沒有捲入汗位爭奪的戰事中，反而「嫡親兄弟們卻廝殺起來了」。⁴⁴ 至於蕭敵魯統率赴援的，正是腹心部的兵馬。⁴⁵

此外，腹心部的兵力亦有助於壓服諸部自擅其政的趨勢。它的成效，可透過阿保機齊一契丹諸部的外交活動而表現出來。《冊府元龜·外臣部》載三年閏八月：

〔後梁〕鴻臚寺引進契丹阿保機差首領葛鹿等進金渡鐵甲、金渡銀甲及水精玉裝鞍轡等物，馬百匹。其阿保機母妻各進雲霞錦一匹。⁴⁶

自此以後，契丹通貢於梁，再沒有出現諸部大人各自遣使的混亂情況。這意味著阿保機已能對各部作嚴密的控制。

在阿保機的構想中，強大武力的作用，不僅限於打擊敵人，更可用來改易傳統舊俗中不利於自己專權的因素。將親信置於契丹部族的最高領導層，是一個很好的選擇。《遼史》載阿保機四年七月：「以后兄蕭敵魯為北府宰相，后族為相自此始。」按北府統轄迭刺、品、烏隗、涅刺和突呂不等五部，根據契丹的習慣，北府宰相當由以上五部享有世選權利的家族推舉出來。但阿保機委任的蕭敵魯，並不是來自世選之家。則阿保機選用自己的心腹，並且「世其官」，⁴⁷ 不但違反了部族的傳統，更公然侵奪諸部的利益。阿保機有這等舉動，也反映了他自信兵力之強，已足以宰制諸部。

刺葛和諸部大人一方面不忿利權被削奪，另一方面亦想取阿保機而代之，契丹內戰遂於五年五月爆發，直至七年五月才被阿保機平定。經過連場惡戰，諸弟在迭刺部內的勢力已全然瓦解，阿保機遂可在八年正月，以耶律曷魯擔任迭刺部的夷離堇，這象徵著阿保機對這一部的控制，已開始強化起來。

至於其餘七部，《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及《資治通鑑》雖然沒有交代它們在契丹內戰中有否受到牽累而受創，但一致認為直至阿保機即汗位的第九年，它們依然有能力迫使他放棄汗位。阿保機要運用政治謀殺的手段，才能擊滅諸部的反對勢力，重奪

⁴⁴ 見漆俠：〈契丹遼國建國初期的皇位繼承問題〉，頁59。

⁴⁵ 本文的注11論及奚部被阿保機降服時，嘗引錄《遼史·營衛志下》的記載，說明這批奚人「願為著帳子弟，籍於宮分，皆設夷離堇」（頁388）。所謂「籍於宮分」，究何所指？《遼史·耶律欲穀傳》曰：「太祖始置宮分以自衛。」（頁1226）同書〈耶律曷魯傳〉亦云：「太祖宮行營始置腹心部。」（頁1221）故筆者相信，「籍於宮分」就是指願為著帳子弟的奚民被阿保機用來建置腹心部。〈耶律曷魯傳〉復載腹心部建立後，阿保機「以曷魯及蕭敵魯總焉」（同上）。注11談到以奚民建置的四營，均各置夷離堇之職，蕭敵魯便是以夷離堇的身份赴援劉守文。由此可見，蕭敵魯在這次軍事行動統領的，正是腹心部的軍隊。若這個論點成立，腹心部的成立年代，最遲不過909年。

⁴⁶ 《冊府元龜》，頁11420。

⁴⁷ 《遼史》，頁4，1223。

對契丹的控制權。⁴⁸ 然而，真實的情況似乎並不如此，現以南府所轄的乙室、褚特和突舉三部為例：「南府宰相，自諸弟構亂，府之名族多罹其禍，故其位久虛，以鋤得部轄得里、只里古攝之。」按鋤得部即褚特部，除了以上引文明言南府名族因諸弟叛亂而被牽累甚眾外，《遼史》中的其他記載，亦可作為這個情況的說明：叛亂被平定後，乙室府人迪理古「以從逆誅」。⁴⁹《遼史》沒有明言突舉部有否參加叛亂，但觀阿保機委以攝任南府宰相的兩個人，都是來自褚特部，這間接說明了突舉部極可能嘗預諸弟之亂，致被阿保機嫉視而不命以要職。南府宰相本來只有一人，而且習慣上由南府所統部族的世選之家推舉。但經歷諸般改變後，阿保機已有能力不經選舉，逕自因應需要而委任心目中的適當人選。並且採用官職多授的辦法，以分割南府宰相的權力。

基於以上所述，可見阿保機經歷了內亂後，腹心部的兵力依然強大。反觀以往的頭號敵人迭刺部和其餘參與叛亂的部族，已變得垂翅不振。所以，筆者很懷疑諸部是否有足夠的實力迫使阿保機遜位；諸部既已不足為患，阿保機亦大可不必從事牛酒之會式的政治謀殺手段。不過，古代草原民族的行事準則，往往非今人的知識經驗所能理解。若阿保機果嘗透過陰謀來殺害諸部大人，筆者相信他的動機不會只因諸部兵強勢盛，懼為己患，而是想藉此機會，將契丹傳統勢力象徵的諸部酋長一舉殲滅，以方便他建立中原王朝模式的君主專制政體。《遼史》載阿保機登汗位九年後，即稱帝建元。⁵⁰ 這項史實，當可以作為筆者上述推論的注腳吧。⁵¹

不過，傳統勢力並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驅除淨盡的。阿保機雖然清除了迭刺部內的頑強對手，並且可以有效地調遣部內的兵馬，但這不等於說他能夠任意措置部內所有事務，「徇於人情」、特別是受「諸戚」影響而不能暢行己意的事例屢見不鮮。如神冊三年（918）四月，阿保機的弟弟迭刺哥「欲南奔事覺」。他自知「有罪當誅」，故「預為營壘」。但始終經不起「親戚請免於上」，阿保機只好網開一面，讓迭刺哥死裏逃生。⁵² 此外，阿保機在某些重大事情上仍受制於諸部，如乙室、褚特和突舉三部因南

⁴⁸ 史家對阿保機謀殺諸部酋長的記載，可參考《舊五代史》，頁1828；《新五代史》，頁886-87；《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六，頁8679。不過，當時任職迭刺部夷離堇的耶律曷魯，正是阿保機的心腹。所以，阿保機縱使要消滅諸部酋長，也不應有八部之數。

⁴⁹ 《遼史》，頁16，8。

⁵⁰ 同上注，頁10。

⁵¹ 對於阿保機藉著牛酒大會盡殺諸部大人的歷史意義，不少學者都發表過意見。與本文觀點接近的，是李錫厚提出的看法：「私有制已逐漸在契丹社會中確立起來了。私有制一經確立，它就要推動契丹氏族社會向父權制轉變，而這一歷史性的轉變，最終則必然導致世襲王權的產生。」（〈契丹立國前「爭奪夷離堇」問題商榷〉，頁314）

⁵² 《遼史》，頁12，968。同書卷七十二〈宗室傳〉嘗因阿保機屢赦諸弟而「又復用之」，遂譽他「有人君之量」（頁1214）。李則芬完全贊同《遼史》的看法，見李則芬：〈遼太祖阿保機有君人之度〉，載李則芬：《宋遼金元歷史論文集》，頁716-18。但實際情況，可能只是阿保機格於環境而強作寬容而已。詳見漆俠：〈契丹遼國建國初期的皇位繼承問題〉，頁54。

府宰相之位久虛，便聯合一致，「數請擇任宗室，上以舊制不可輒改，請不已，乃告於宗廟而後授之。宗室為南府宰相自此始」。⁵³ 阿保機屢卻南府三部之請的原因，是他在當時正致力削弱宗室的權力。但面對三部的不斷請求，阿保機也不免要作出讓步。畢竟阿保機是一位傑出的領袖，絕不會束手靜候臣下的擺佈，故被委任為南府宰相的耶律蘇，便是阿保機的諸弟中最為忠誠可靠。這安排既滿足了乙室等三部的請求，同時又可避免桀驁不馴的宗室藉著南府宰相的要職來重整武力，再和自己抗衡。

令阿保機裹足不前、暫時無力貫徹己意的事情尚有不少。如耶律轄底在七年（913）臨刑前，嘗向阿保機建言：「迭刺部人眾勢強，故多為亂，宜分為二，以弱其勢。」可是五年（918）之後，阿保機的心腹耶律曷魯病革時，依然亟言此事：「惟析迭刺部議未決，願亟行之。」⁵⁴ 將迭刺部分析為二，對於阿保機權力的鞏固，實有莫大的好處，然阿保機何以一再拖延這等美事？個中原因，相信是迭刺部內的舊勢力仍然熾盛，⁵⁵ 阿保機自知勉強行事，縱然付出沉重的代價，也不一定能夠討好。

阿保機在分割迭刺部的過程中，的確遇上不少困難。《遼史·兵衛志中》「御帳親軍」條云：「遼太祖宗室強盛，分迭刺為二，宮衛內虛。」同卷「宮衛騎兵」條亦云：「太祖以迭刺部受禪，分本部為五院、六院，統以皇族，而親衛缺然。」⁵⁶ 可見「宮衛內虛」，就是指「親衛缺然」；將迭刺部分削為二，正是導致私人衛隊實力變得單薄的原因。大抵迭刺部眾不甘本部被分割，乃相率對阿保機的統治採取抵制和敵對態度，故他委派心腹出任被分割的迭刺部的夷離堇時，必須同時授予強大的兵馬，以鎮馭部內的反側勢力。派遣的兵馬，便是來自親衛部隊。⁵⁷ 上引史料，亦正好解釋了阿保機為

⁵³ 《遼史》，頁16。至於南府三部何以敢於在那個時候提出這項請求，筆者暫時無力解答，姑存疑以俟考。

⁵⁴ 《遼史》，頁1499，1222。蔣武雄對「諸弟叛亂」如何影響契丹政局有很正確的評論：「刺葛等人之叛亂，是獲得實力雄厚之迭刺部之支持，故使吾人不禁思及迭刺部是阿保機賴以創建帝業之一股勢力，但是也成為其後來鞏固帝業之一大威脅。」經過耶律轄底及耶律曷魯陳述利害，「阿保機果然將迭刺部分為二，並創『斡魯朵法』，以取代迭刺部在軍事、政治、經濟方面之力量。故論至此，吾人更可知阿保機諸弟之叛亂，對於契丹族日後國勢之發展，確實影響相當深遠」。見蔣武雄：〈耶律阿保機諸弟叛亂之始末〉，《空大人文學報》第三期（1994年），頁11。

⁵⁵ 有關迭刺部內保守勢力的論述，可參考島田正郎：《遼代社會史研究》，頁15-16。

⁵⁶ 《遼史》卷三十四〈兵衛志中〉，頁401，402。在阿保機時代，五院、六院兩部夷離堇，均在親軍系統中選任，故史文所云「皇族」，當是親將之誤。

⁵⁷ 《遼史·營衛志上》載「遼國之法」曰：「天子踐位置宮衛，分州縣，析部族，設官府，籍戶口，備兵馬。」（頁362）則宮衛兵馬很明顯是抽自各部。然據常識理解，阿保機能夠從各部選調兵馬前，必須先在諸部建立有效的統治。這個先決條件，在他開始經營王業時並不具備。若筆者的推論正確，宮衛兵馬抽自各部以拱衛帝王的做法，最早亦當在阿保機晚年將控制力量貫徹各部後開始。因此，筆者懷疑《遼史·營衛志》的記載，只是對這個制度已臻於成熟狀態的描述，而非初創時期面貌的說明。惟史文不足徵引，只好存疑以俟高明。

何遲遲未敢分割迭刺部的原因，是他懼怕對諸部的控制尚未充分穩固之前，便須冒著因抽調腹心部兵力而導致親衛空虛危險。

不過，諸舊部的殘存阻力，只能夠拖延阿保機君主專制政體的建立，卻不足以將這個發展趨勢扭轉過來。隨著阿保機對諸部的控制日臻鞏固，將迭刺部分析為二的目標，終於在天贊元年（922）十月得到實現。⁵⁸ 日後的歷史發展，證明了阿保機措置迭刺部的政策相當成功。首先，他的權力基礎沒有因抽調宮衛武力而受到動搖。此外，以重兵臨制北、南院，不僅可以鎮壓反側，更可收兩院之兵為己用。《遼史》載耶律斜涅赤自統領北院之眾後，便一直跟隨著阿保機，立下不少戰功：

帝西征至流沙，威聲大振，諸夷潰散，乃命斜涅赤撫集之。及討渤海，破扶餘城，斜涅赤從太子大元帥率眾夜圍忽汗城，大誣譖降。已而復叛，命諸將分地攻之。詰旦，斜涅赤感勵士伍，鼓譟登陴，敵震懾，莫敢禦，遂破之。⁵⁹

至於南院夷離堇耶律綰思，《遼史》沒有記載他的戰功。天贊三年（924），耶律迭里繼任其位，同年即與南府宰相耶律蘇「略地西南」，並從征渤海，「攻忽汗城，俘斬甚眾」。⁶⁰

阿保機在契丹諸部建立的影響力，並沒有在去世後立即熄滅。他的皇后述律氏雖然寡居，仍可以借用阿保機的名義來大舉誅戮倔強難制的臣下。⁶¹ 這說明阿保機在世時建立的威望，到他死後依然長期震懾著諸部的豪酋，令他們俯首聽命。

⁵⁸ 平定諸弟和各部的叛亂後，阿保機繼續在契丹部內積極經營，所建立的權力和威望，逐漸令他可以將兵員募集和甄選的事宜，付託親信辦理。《遼史·兵衛志中》記述了宮衛兵馬因被派駐北、南院而出現不足後，接著便說阿保機在當時正「經營四方，未遑鳩集」，皇后述律氏則在「居守之際」，為他「摘蕃漢精銳為屬珊軍」（頁401）。有了可靠的勁兵來源，阿保機遂能傾力解決迭刺部的問題。

⁵⁹ 《遼史》，頁1224。

⁶⁰ 同上注，頁20；卷七十七〈耶律安博傳〉，頁1260。

⁶¹ 《資治通鑑》載耶律阿保機卒於夫餘城時，他的妻子述律后「召諸將及酋長難制者之妻，謂曰：『我今寡居，汝不可不效我。』又集其夫泣問曰：『汝思先帝乎？』對曰：『受先帝恩，豈得不思！』曰：『果思之，宜往見之。』遂殺之」。及至阿保機被葬於木葉山後，述律后依然重施故技，若見「左右有桀黠者，后輒謂曰：『為我達語於先帝？』至墓所則殺之，前後所殺以百數。最後，平州人趙思溫當往，思溫不行，后曰：『汝事先帝嘗親近，何為不行？』對曰：『親近莫如后，后行，臣則繼之。』后曰：『吾非不欲從先帝於地下也，顧嗣子幼弱，國家無主，不得往耳。』乃斷一腕，令置墓中」（卷二百七十五，頁8991，9001）。按述律后斷腕事，《遼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上京道〉亦有記載：「是歲〔即天顯元年（926）〕太祖崩，應天皇后於義節寺斷腕，置太祖陵。即寺建斷腕樓，樹碑焉。」（頁440）斷腕的原因，《遼史》卷七十一〈淳欽皇后傳〉的記載和《通鑑》很不相同：「太祖崩，后稱制，攝軍國事。及葬，欲以身殉，親戚百官力諫，因斷右腕納于柩。」（頁1200）按

〔下轉頁177〕

除了制馭舊部外，確立帝位繼承的模式，也是阿保機對契丹政局發展的重要影響。在建立君主專制政體的過程中，他不僅措意於君主威權的確立，更設法將帝位留給自己的子孫承繼，以完成「家天下」的歷史進程。一直以來，契丹大汗是由諸部大人推選得來，⁶² 這項傳統，自然和阿保機的想法大相逕庭。所以，阿保機必須在他的有生之年，扶植心目中的理想繼位人選，並且清除一切影響著嗣君繼位的障礙，才能徹底打破舊有傳統，樹立新的繼承制度。

耶律突欲是嫡長子，按照中原王朝的理想繼承辦法，他當然是最合資格的皇位繼承人。但契丹是一個唯力是尚的社會，耶律突欲的右文取向與現實環境和需要格格不入，自然不堪寄付重任。因此，阿保機雖然汲汲於師法中原的理想制度，也不敢因襲傳位嫡長子的傳統，只好轉而栽培勇武且能服眾的耶律德光。嗣君既已選定，如何安置長子便變成了一個很大的難題。阿保機終於選擇擊滅渤海國，目的正如姚從吾的分析：「一方面減除對關內用兵時的後顧之憂，一方面建爲藩國，崇以美名，安置文弱的長子。」⁶³ 陳述對耶律德光的繼位有如下的說明：「是則太宗之立，記載之表面，爲承遵后旨，實際上，仍繫於諸首領〔即羣臣〕之執轡。此種辦法，就漢族言爲擇立，若就契丹本俗論，即一種推選，亦即八部推選遺存之舊規。」⁶⁴ 然而，嗣位人選既已由「前皇決定」，⁶⁵ 復爲法律后堅守執行，則昔日諸部大人各選所是的傳統，遂盪然無存。在耶律德光的繼立過程中，臣下根本不准別持異議，違者身受屠戮。⁶⁶ 可見諸部大人的「選擇」，只是奉行法律后的意旨；執轡舊儀，亦不過是徒具形式的虛文而已。⁶⁷

(上接頁176)

述律后在阿保機死後，頗熱衷於權力鬥爭，故「欲以身殉」，當非其情；審情度理，似乎以《通鑑》所載較得其實。從此可見《通鑑》有關契丹歷史的記載，雖多源自傳聞，但偶然也有珍貴史料寓於其中。

⁶² 有關契丹大汗推選的情況，可參看姚從吾：〈契丹君位繼承問題的分析〉，頁248-82；陳述：〈論契丹之選汗大會與帝位繼承〉，初刊於《史學集刊》第五期(1947年)，後收錄在《遼史彙編》第八冊，頁418-42。

⁶³ 見姚從吾：〈契丹君位繼承問題的分析〉，頁260。

⁶⁴ 見陳述：〈論契丹之選汗大會與帝位繼承〉，頁428。

⁶⁵ 見姚從吾：〈契丹君位繼承問題的分析〉，頁262。

⁶⁶ 《遼史》載耶律阿保機卒於天顯元年七月，同年十一月：「殺南院夷離堇耶律迭里、郎君耶律匹魯等。」(頁23)據同書卷七十七〈耶律安搏傳〉記載，耶律迭里被殺的原因，是阿保機死後：「淳欽皇后稱制，欲以大元帥〔即耶律德光〕嗣位。迭里建言，帝位宜先嫡長；今東丹王赴朝，當立。由是忤旨。以黨附東丹王，詔下獄，訊鞫，加以炮烙。不伏，殺之，籍其家。」(頁1260)耶律匹魯的事蹟已不可考，《遼史》將他和耶律迭里並列，大概是因他在皇位繼承之爭被殺。

⁶⁷ 自耶律阿保機以皇位傳子後，終遼之世，「柴冊儀」一直存在。但相較於部落聯盟時代，「柴冊儀」的意義已有截然不同的改變。正如李錫厚說：「隨著傳子制度逐步確立，這種世

四、新部的性質及其建置年代

在擴張勢力的過程中，耶律阿保機一直致力掠奪和招納不同民族的人口，以加強契丹的征戰和經濟實力。收編的方法，大致以族類為基礎：漢人置於漢城，胡人則建以新部。根據《遼史·營衛志下》的記載，阿保機在位期間，建立的新部有十四個。⁶⁸ 組成新部的民族有奚、室韋、達魯號和于骨里，他們多是戰爭的降俘。⁶⁹

遼太祖在位時，一直致力征戰四方，開拓的疆土既廣，攜獲的人畜亦極眾。然而終其一生，所建的新部是否僅如上述所示的數目？實成疑問。日本學者津田左右吉和島田正郎便嘗引用阿保機在天贊元年（922）十月「分北大濃兀爲兩部，立兩節度使以統之」的史事，來質疑《營衛志下》有關新部記載的完整性，認為定有「脫漏」。⁷⁰ 對於這個問題，筆者有以下的看法：《營衛志下》所載的新部，並不是終太祖一朝所建新部的總錄；入於記載之列的，只是受阿保機嚴密控制、而須向他貢獻兵賦的新部。⁷¹

〔上接頁177〕

選只在新皇帝即位典禮中保留下了一套固定不變的戲劇性的程式，原來參與推選的諸部帥只能奉命充當演員和背誦台詞，他們在確立新統治者時不僅已不再有決定權，甚至連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也被取消了。」（〈契丹立國前「爭奪夷離堇」問題商榷〉，頁314）有關柴冊儀的論述，可參考林瑞翰：〈契丹民族的再生禮〉，《大陸雜誌》第四卷第二期（1952年），頁16-19；王民信：〈契丹的柴冊儀和再生禮〉，載王民信：《契丹史論叢》（臺北：學海出版社，1973年），頁88-117。

⁶⁸ 史稱契丹在阿保機的時代共有二十部，其中「二國舅升帳分，止十八部」。十八部指五院、六院、乙室、品、楮特、烏槐、涅刺、突呂不、突舉、奚王府六部五帳分、突呂不室韋、涅刺擎古、迭刺迭達、乙室奧隗、楮特奧隗、品達魯號、烏古涅刺和圖魯部。十八部之中，前兩部是從迭刺部分析而置；由乙室到突舉等七部，也是舊有的部。詳見《遼史》卷三十三〈營衛志下〉，頁384-88。至於本文所論的新部，是指從奚王府六部五帳分到圖魯部。

⁶⁹ 《遼史》，頁377，387-90；另見津田左右吉：〈遼の制度の二重体系〉，載津田左右吉：《津田左右吉全集》（東京：岩波書局，1964年），頁324。

⁷⁰ 見津田左右吉：〈遼の制度の二重体系〉，頁323；島田正郎：《遼代社會史研究》，頁28-29。

⁷¹ 筆者有這種看法，是由北大濃兀部被分為二的記載，除出現在《遼史》的〈太祖紀〉外，還可在《營衛志上》找到。此外，同書〈百官志二〉「諸部」條亦有北大濃兀部和南大濃兀部之名。上述史料，分別見於《遼史》頁18，396，764。可見《遼史》的編纂者並非沒有意會到北、南大濃兀部的存在，只是它們欠缺被列入《遼史·營衛志中》的條件。揆諸《遼史》，北大濃兀部被分為二，是因為該部「糾轄疎遠」（頁396）。大抵這兩部僻處邊陲，阿保機一直未能將它們置於有效的控制範圍，這是《遼史》沒有將它們列入《營衛志下》的原因。此外，在《遼史·百官志二》「諸部」條所載的部族共六十一個，其中迪離畢、涅刺、烏滅、鉏德和諦居入於契丹舊八部之列（頁762-66）。其餘五十五個非舊部中，竟無一個入於太祖、甚至聖宗所建的新部，數量之夥，實非「脫漏」一語可作完滿解釋。唯一的理由，相信是這五十五部欠缺了被編入新部的條件。

有關新部的建置年代，清楚而知的有乙室奧隗、烏古涅刺和圖魯部，皆在神冊六年（921）建立。現分述其餘新部的建置時期：

甲、奚王府六部五帳分

《遼史》載太祖五年（911）正月：

上親征西部奚，奚阻險，叛服不常，數招諭弗聽。是役所向輒下，遂分兵東部奚，亦平之。於是盡有奚霫之地。東際海，南暨白檀，西踰松漠，北抵潢水，凡五部，咸入版籍。⁷²

引文所稱的「五部」，即遙里、伯德、奧里、梅只和楚里。可見這批奚人首次被阿保機擊潰而入隸契丹管治，當在阿保機即汗位的第五年。到了天贊二年（923），有奚人胡損據箭筈山拒命，阿保機興師征討，「獲之，射以鬼箭，誅其黨三百人，沉之狗河。置奚墮瑰部，以勃魯恩權總其事。」自這年開始，五部奚便變成了「六部奚」，受到契丹的嚴密控制。⁷³

乙、迭刺迭達部

《遼史·營衛志下》載該部的人口來源曰：「本鮮質可汗所俘奚七百戶，太祖即位，以爲十四石烈，置爲部。」不過，這批降俘被建立爲迭刺迭達部前，已經在阿保機當上大迭烈府夷離堇的第二年（902）被編整成奚迭刺部。⁷⁴ 至於這個部號究竟使用了多久，才改稱爲迭刺迭達部？《遼史·耶律欲穩傳》載其「及平刺葛之亂，以功遷奚迭刺部夷離堇」。⁷⁵ 考刺葛於七年（913）五月被擒，基於這條史料，筆者相信最少從902到913年這段時期，奚迭刺部的名稱一直被沿用。至於這個情況維持到甚麼時候，《遼史》沒有直接說明。⁷⁶

⁷² 《遼史》，頁4。奚族的先世及其與契丹的關係，李符桐有很詳細的論述，見李符桐：〈奚部族及其與遼朝關係之探討〉，《大陸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七期（1966年），頁1-8；第八期，頁22-8；第九期，頁22-32；第十期，頁19-24；第十一期，頁28-34。

⁷³ 《遼史》，頁383，18，387。

⁷⁴ 同上注，頁388，2。《太祖紀》及《營衛志》所載的戶數和縣數頗有出入，因史料所限，筆者暫無能力考辨這個問題。又史文提到這批奚人被俘，是在鮮質可汗和德祖（即阿保機之父撒刺的）時事。張正明嘗在《契丹史略》中說明兩人處於同一時代：「撒刺的任迭刺部夷離堇，似爲鮮質之命伐奚之主帥，由此事屬之鮮質可汗或之撒刺的實無不可。」（頁85）

⁷⁵ 《遼史》卷七十三〈耶律欲穩傳〉，頁1226。

⁷⁶ 奚迭刺部的稱號，可能在天贊二年（923）或以前起了變化。《遼史·太祖紀下》載該年四月，命「迭刺部夷離堇〔耶律〕覲烈徇山西地」（頁18）。同書卷七十四〈耶律覲烈傳〉載他在神冊三年（922）繼其兄耶律曷魯爲迭刺部夷離堇（頁1237）。到了天贊元年十月，迭刺部被析爲五院和六院部，分別由耶律斜涅赤和耶律綰思出任兩部的夷離堇，迭刺部遂不復存在。換言之，耶律覲烈在天贊二年統率作戰的，決無可能是迭刺部。故史文所云的迭刺部，可能是迭刺迭達部之誤。若筆者的推論正確，則最遲在天贊二年，奚迭刺部已被改稱爲迭刺迭達部。

丙、突呂不室韋部和涅刺擎吉部

上述新部的建置年代，已無直接和具體的史料可供參考，唯一途徑是透過對阿保機權力鞏固和擴張過程的瞭解，來粗略估計這二部建置年代的大約斷限。阿保機權力增強，意味著對舊部控制的強化；強化的具體表現，在於有更大的權力處理「新設俘戶部落，冠有舊部名稱」的問題。陳述嘗在《契丹社會經濟史稿》闡釋新部冠以舊部名稱的兩重意義：（一）俘部牧放於舊部分地之內；（二）新舊有附屬及統馭、監督責任。⁷⁷ 換言之，舊部可以藉著部名關係的建立，從而控制由戰爭得來的別族降俘。這種安排，對於舊部聲勢和力量的提升，必定有莫大的好處。

⁷⁷ 見陳述：《契丹社會經濟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頁13–14。根據陳述的理解，冠有舊部之名的新部，均被遷徙到有部名關係的舊部分地。陳氏雖然沒有提出確實的證據以支持己說，但將這個理論用來解釋阿保機初露頭角時及以前的部族發展，依然非常有效。《遼史·太祖紀上》記載阿保機即汗位的前四年（903）：「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戶，徙饒樂之清河，至是創爲奚迭刺部，分十三縣。」（頁2）據《遼史·地理志》，契丹並無以饒樂爲名的州軍，然同書「上京道·饒州·匡義軍」條載該州「本唐饒樂府地」（頁448）。筆者以爲饒州、匡義軍是後出的地方組織名稱，在阿保機即汗位前，這些名稱尚未出現，所以《遼史》提到奚俘的下落時，便沿用舊有的地名。傳統以來，奚的活動範圍大致在契丹的中京道，撒刺的將奚俘遷徙到上京道的饒樂，到底有何用意？島田正郎據胡嶠《陷虜記》，指出儀坤州一帶是六院部的轄境（《遼代社會史研究》，頁80–81）。《遼史·地理志一》「儀坤州」條亦云：「本契丹右大部之地。」（頁446）迭刺部即屬於右大部。見愛宕松男：〈契丹kitai部族制の靜態的構圖〉，載《東洋史學論集》，頁82。則儀坤州是迭刺部的分地，當無疑問。上京是「太祖創業之地」（《遼史》，頁440），即阿保機勢力的重心所在，自然也是迭刺部的領土。饒樂在上京的西南、儀坤州的東北，位置恰好介於兩地之間。因此，筆者相信饒樂亦當入於迭刺部的活動範圍。換言之，撒刺的將奚族遷往的地方，正好是他控制的區域，用意自然是便於統馭監督，並且從他們的身上榨取好處。然而，陳述的看法，只適用於說明契丹尚處於諸部擁高度自主權的時代；奚迭刺部的出現，亦不過是舊時代將要終結前的產物而已。至於迭刺部的分地，除了上述三處外，還包括下列地方。這些州軍名稱的出現年代多在阿保機之後，爲了方便敘述，本文沿用《遼史·地理志》的稱謂。（一）永州，永興軍：聖宗開泰八年（1019），「五院部民偶遭火，延及木葉山兆域」。木葉山在永州境內（《遼史》卷六十一〈刑法志上〉，頁939，445；另見島田正郎：《遼代社會史研究》，頁78）。（二）龍化州，興國軍：「本唐北平安縣地。契丹奇首可汗居此，稱龍庭。太祖於此建東樓。」（《遼史》，頁447）（三）降聖州，開國軍：「本大部落東樓之地。太祖春月行帳多駐於此。應天皇后夢神人金冠素服，執兵仗，貌甚豐美，異獸十二隨之。中有黑兔躍入后懷，因而有娠，遂生太宗。」（同上）文中所述的神異現象，暫且不論，可供討論的部分，是阿保機的行帳地點和太宗的誕生緣起。契丹民族以往一直「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自涅里時代才開始「制部族，各有分地」（同書，頁377）。自此以後，各部行帳無論怎樣遷徙，總不會越出分地之外。耶律德光生於唐天復二年（902），即阿保機即汗位的前五年（同書，卷三〈太宗紀上〉，頁27）。時阿保機雖正致力鞏固在部內的權位，但他的行帳範圍尚未能及於別部。所以，筆者相信降聖州當是迭刺部的其中分地。

理論上言，舊部的實力越增，抗拒可汗統制和維持獨立自擅的能力便越強。對於時刻都想著建立君主專制政體的阿保機來說，增添人口以壯大勢力的傳統做法，無疑極不合時宜，自然招致敵視而被取締。取締之道，在於將有部名關係的新、舊部分隔起來。⁷⁸ 新部的建立，遂由昔日被舊部用來壯大勢力的途徑，轉變為標誌著契丹對本部以外地區及民族控制的象徵；舊部除了得到虛譽外，已不可能從有部名關係的新部中取得實際好處。但阿保機依然未感滿意，乃積極在部名關係的問題上大做文章，藉以損抑諸部。

在契丹的舊有八部之中，除了品和楮特部外，迭刺、乙室；涅刺、烏隗；突呂不、突舉三組部族，每組成員都是前兄後弟的兄弟氏族。⁷⁹ 摸諸《遼史·營衛志下》的記載，筆者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在神冊六年以前，這三組兄弟氏族中，只有兄長氏族才可以將其部名置於新部的名號之前。這反映了阿保機在改革部名政策的初期，兵力和威望均不足以完全壓服諸部酋長，他只好讓步，容許將「兄族」的部名冠以新部，以軟化諸部的對抗情緒。⁸⁰ 這個現象，也說明了阿保機雖然尙未能夠完全支配契丹舊部，但已可以發揮某種程度的控制，否則，他絕不可能禁止弟族享有兄族的權利。

⁷⁸ 阿保機在權力鞏固後，即對諸部實施分隔政策。除了奚迭刺部限於歷史背景外，新建立的部與有部名關係的舊部均被強迫分地而居。對於有部名關係的新、舊部的居住地點，李涵和沈學明的看法和陳述相同。他們舉出迭刺迭達部、乙室奧隗部及楮特奧隗部為例，說明這「三部前均冠有契丹部落名號，意味著他們對這些契丹部落存在著依附關係。以迭刺迭達部為例，這些奚戶是在鮮質可汗時被迭刺部夷離堇撒刺的所俘，故被俘後即遷至迭刺部的附近居住，部人並以耶律為姓。但是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這種依附關係並未發展為主奴關係。當他們被置為部以後，各設節度使以領之，分別隸屬於諸路招討司、兵馬司等邊防軍事機構。因此，這三部的奚民同樣要承擔繁重的兵役」。見李涵、沈學明：〈略論奚族在遼代的發展〉，載崔文印（主編）：《宋遼金史論叢》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287。本文同意上述三部的奚民要負擔兵役，但居住地點的論證則有待商榷。契丹在鮮質可汗統治時期，部落仍然享有很大的自主權，俘擄別部人口留為己用，是司空見慣的事，阿保機的先祖撒刺的遂可將所獲的奚族俘虜移入自己的勢力範圍內。但阿保機掌權以後，上述現象便遭到徹底改變。所以，迭刺迭達部的活動區域，已不能作為說明乙室奧隗部及楮特奧隗部居住地的參考，楮特部和楮特奧隗部分地而居，是很好的反證。有關考證，詳見下文。

⁷⁹ 《遼史》，頁384-86；另見愛宕松男：〈契丹Kitai部族制の靜態的構圖〉，頁76-82。

⁸⁰ 在這個部名政策下建置的部族，便只有迭刺迭達、涅刺擎古和突呂不室韋三部。至於阿保機的建部政策是否本於傳統舊俗，直接的文獻證據，雖然不能在《遼史》中找到，但某些間接的線索，亦可作為以下假設的說明：〈營衛志下〉記載阿保機時代有「二十部，二國舅升帳分，止十八部」。所謂「十八部」，即「以遼輦氏舊部族分置者凡十部，增置者八」（頁384，388）。這些記載，突顯了阿保機政策在建部過程中的創新意義，故筆者相信部名措施當屬他的新發明，並非源自部落社會的共同契約。惟以上看法的史料基礎稍嫌薄弱，盼方家不吝賜正，使本文的意見得以修改、補充。

隨著阿保機對諸部的控制日趨強固，他在處理部名問題時遂可享有更大自由。站在阿保機的立場，舊部部名冠以新部的做法既不可能徹底禁絕，最佳的補救辦法，莫過於禁止諸部弟族享有同等權利之餘，將迭刺部的弟族乙室部的地位提高，使它擁有部名以冠新部的權利，以達致「崇乙室」以貶抑諸部的效果。⁸¹ 所以，乙室奧隗部的出現，正象徵著阿保機權力之高，已到了無須理會諸部對他不公平政策所作反應的地步；以往「秉公」之風，亦不必再刻意維持下去。若筆者此論無誤，則突呂不室韋和涅刺擎吉部的建置年代，當在神冊六年乙室奧隗部建立之前。⁸²

五、耶律阿保機對新部的控制

阿保機制馭新部的首要原則，是避免新部擁有強大難制的實力；「眾建諸部以小其力」，是他將原則變成事實的具體做法。《中州集》載：

初遼人掠中原人，及得奚渤海諸國生口，分賜貴近或有功者。大至一二州。少亦數百。皆爲奴婢。⁸³

按阿保機除了將降人俘虜分配給親貴大臣，用來建立頭下州軍外，⁸⁴ 還將部分人口收為己用。現以奚族為例，《遼史·營衛志下》載聖宗朝建立的三十四部中，有四部是被阿保機俘獲而籍於宮分的奚人所建：「奚有三營，曰撒里葛，曰窈爪，曰耨盤爪。太祖伐奚，乞降，願為著帳子弟，籍於宮分，皆設夷離堇。」還有訛僕括部，亦「與撒里葛三部同」。⁸⁵ 這些奚民，即阿保機的「私有民」。⁸⁶ 可是，未及編整的降俘餘眾依然為數甚多，阿保機遂透過行政手段，進一步離析各族民眾。

⁸¹ 尊崇乙室以貶抑諸部，是契丹統治者的慣常伎倆，「崇乙室以抗奚王」便屬顯例。參見《遼史》卷四十五〈百官志一〉「北面諸帳官」條，頁711。

⁸² 部分學者另有看法，認為《遼史·營衛志下》的記載定有錯漏，如張正明《契丹史略》說：「烏古·涅刺疑為涅刺·烏古之倒，圖魯之前疑脫一契丹部號。」（頁84）根據他的說法，則涅刺部的稱號便成為兩個新部名稱的組成部分，這無異於與阿保機致力削弱諸舊部勢力的政策互相抵觸，自然是當日政治潮流所不能容忍的事情。

⁸³ 元好問：《中州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二〈李晏傳〉，頁100。

⁸⁴ 有關頭下的解釋，較早期的著作，可參考陳述：〈頭下釋義〉，初載《東北集刊》第一期（1941年），後收錄在《遼史彙編》第九冊，頁211-16。至於頭下州軍的建置、管理情況和作用，可參看陳述：〈頭下考〉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三分（1939年），頁387-98；《契丹社會經濟史稿》，頁17-24。近年來，李錫厚在頭下問題的研究上別出蹊徑，認為契丹境內的頭下並非當地民族自創，而是由漢人引入的組織。詳見李錫厚：〈頭下與遼金二稅戶〉，《文史》第三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79-96。

⁸⁵ 《遼史》，頁388。

⁸⁶ 島田正郎：《遼代社會史研究》，頁29。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阿保機初建奚王府時，已將奚族俘虜分爲五部。到了天贊二年討滅胡損後，再多建墮瑰部，奚王府遂由原來管轄的五部增至六部。表面看來，奚王府多轄一部，力量便會壯大起來，有違分斬新部以鞏固君主權力的原則。但墮瑰部的組成分子，本來就是「奚府給役戶」、「諸部隱丁」和「流散」，阿保機以他們另建新部，正爲了打擊奚王府的隱漏情況，並加強對奚人的控制。所以，奚王府的實際人數並沒有因墮瑰部的建立而增加，反而因多建一部而致力量分散。⁸⁷

尚有一件可堪注意的史事，就是奚王府六部的奚人並非奚族降俘的總數，迭刺迭達、乙室奧隗和楮特奧隗部便悉由奚戶所置。阿保機亦以同樣的方法來對付其他民族，大、小二黃室韋被建爲突呂不室韋和涅刺拏古部，于骨里的六千戶本來是置爲涅離部，但在神冊六年被析爲烏古涅刺和圖魯部。⁸⁸

將各民族分建爲多個新部族，還須輔以嚴密的控制，才是長治久安的辦法。因此，阿保機積極加強對各部的控制。現以奚王府爲例，自阿保機征服奚部後，不但指派自定的人選出任奚王，並且對奚王府轄下各部的基層作緊密的控制。五部均設有「給役戶」，這說明各部要向阿保機呈報戶口，作爲契丹向他們徵收力役及賦稅的根據。

將各部的兵民分隔，也是阿保機制馭新部的重要措施。《遼史》清楚地指出：「凡戍軍隸節度使，留後戶隸司徒。」由於《遼史》記載簡略，在該書〈營衛志〉中出現的新部，只有迭刺迭達部有詳細的戍守和居住地點的記載。史稱該部的令穩「屬西南路招討司，戍黑山北，部民居慶州南」。⁸⁹ 慶州屬上京道，其轄境之內也有黑山。⁹⁰ 驟眼看來，這個現象和筆者兵民相隔的論點互相違背。但該部的令穩實際上隸屬於西南路招討使，所以，文中所云的黑山，當在西南路招討使所轄的西京道天德軍境內。⁹¹ 這個事例，正好反映兵民分隔政策的運用。

⁸⁷ 李涵、沈學明也認爲增置墮瑰部是「由奚王府給役戶、諸部隱丁及流散人口組成的」。至於事件的歷史意義，兩位學者的看法和本文的重點不同。他們認爲墮瑰部的「地位遠不能與老五部相比。老五部的酋長都是由遙里、伯德等著族大姓擔任的，他們是奚族的世貴。這五部也被稱爲五帳分以示尊崇，而墮瑰部則只能稱部」（《略論奚族在遼代的發展》，頁281）。

⁸⁸ 《遼史》，頁387-88。

⁸⁹ 同上注，頁385，388。在耶律阿保機時代，節度使仍被稱爲令穩。

⁹⁰ 《遼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上京道〉，頁444。

⁹¹ 島田正郎自云不大清楚黑山的位置，見《遼代社會史研究》有，頁94。《遼史》載西京道有兩個天德軍，第一個是唐代的豐州，後唐改天德軍。太祖神冊五（920）年攻下，更名應天軍，復爲州。另一個天德軍「本中受降城。唐開元中廢橫塞軍，置天安軍於大同川。乾元中改天德軍，移永濟柵，今治也」（卷四十一〈地理志五〉「西京道·豐州」條，頁508-9）。第二個天德軍境內有黑山峪，相信就是迭刺迭達部的駐守地點。

除了奚王府、突呂不室韋部和涅刺擎古部外⁹²，其餘由同一民族所建的新部，均配隸於不同的地方軍事組織，現舉其要如下：

甲、奚

迭刺迭達部 — 西南路招討司

乙室奧隗部 — 東北路兵馬司

楮特奧隗部 — 東京都部署司

乙、于骨里

烏古涅刺部 — 西南路招討司

圖魯部 — 東北路統軍司⁹³

⁹² 奚王府六部五帳分是「侍從宮帳」，故兵馬雖在阿保機時代派駐南境，依然由中央直接統轄，不隸屬於地方。突呂不室韋和涅刺擎古部的令穩皆屬東北路統軍司，只是駐地略有分別：前者「戍泰州東北」，後者「戍泰州東」（《遼史》，頁388）。耶律阿保機初興時，室韋族已經追隨他南征北戰，立下不少汗馬功勞，這大概是兩部不受猜忌而被分隔的原因。

⁹³ 據《遼史》記載，遼代的地方軍事組織，只有西南路招討司是在太祖朝建立。如此說來，用《遼史·營衛志》所載諸新部的隸屬組織來說明阿保機時代的政策，似乎毫無意義。對於這個問題，筆者有不同的看法：政府建立較高層級的地方軍事組織，往往肇於該地先具有相當軍事價值，統治者才會開始派兵駐守。若當地的戰略價值不斷提升，到了一定程度，中央便會建立正式的軍事機構，以便統籌和策劃地方戎務。這種情況不僅在中原王朝屢見不鮮，在遼代也常有發生，如《遼史》載聖宗朝建置的特里特勉部，它的節度使「戍倒塌嶺」（頁389）。其實在那個時代，倒塌嶺雖具軍事價值，但它的重要性仍未足以令聖宗在當地設立軍事專司組織。自興宗開始，該地始成為契丹制馭西方諸蕃的戰略要點，軍事價值遂驟然提高起來。所以，興宗在重熙十九年（1050）六月「置倒塌嶺都監」。及至遼道宗清寧三年（1057）正月，契丹再於該地增「置倒塌嶺節度」（島田正郎：《遼代社會史研究》，頁97）。換言之，我們不可以因倒塌嶺到興宗朝才有較高層級的軍事機關，而斷然否定聖宗遣派特里特勉部到當地戍守的必要性和事實。同樣地，我們亦不能因某些軍事機構在阿保機去世後才出現，而斷定新部的屯駐任務必然是阿保機以後才開始。事實上，調發諸部兵馬到當時尚未被一般人察覺到軍事價值的據點，正好顯示了阿保機具有深遠的戰略眼光。現根據《遼史·地理志》的記載，說明各地方軍事組織的管轄範圍如下：（一）東北路兵馬司—又稱東北路女直兵馬司，並細分為北、南女直兵馬司（《遼史》，頁413，447）。前者在軍事上統轄的地區包括龍化州興國軍、遼州始平軍、韓州東平軍、雙州保安軍、銀州富國軍、同州鎮安軍、咸州安東軍、鄆州彰聖軍、銅州廣利軍、肅州信陵軍、安州；後者只轄凍州（同書，卷三十八〈地理志二·東京道〉，頁467-76）。（二）東京都部署司—顯州奉先軍、乾州廣德軍、貴德州寧遠軍、瀋州昭德軍（同書，頁463-66）。（三）東北路統軍司—泰州德昌軍、長春州韶陽軍、寧江州混同軍（同書，頁444-45，447）。（四）西南路招討司—豐州天德軍、雲內州開遠軍、天德軍、寧邊州鎮西軍（同書，頁508-9）。筆者引錄上列諸州軍時，已將明言在阿保機以後才是遼國領土的部分刪除。又某些州軍在阿保機以後才定名，如顯州「本渤海顯德府地。世宗置，以奉顯陵」；雲內州則在道宗時才升為開遠軍（同書，頁463，509）。但這些土地在阿保機時

[下轉頁185]

透過上述安排，由同族建成的新部，便彼此難以互通聲氣，抗拒阿保機的統治了。

阿保機控制新部的另一項大原則，是將有部名關係的新、舊部分隔，防止它們在屯駐和居住的區域中有接觸機會，以免互相靠攏、勾結以壯大勢力。⁹⁴ 舊部和冠有舊部名稱的新部在駐守地點的不同，可見於以下事例：（一）五院、六院部和迭刺迭達部；⁹⁵ （二）乙室部和乙室奧隗部；⁹⁶ （三）品部和品達魯號部；⁹⁷ （四）楮特部和楮特奧隗部；⁹⁸ （五）涅刺部和涅刺擎古部；⁹⁹ （六）突呂不部和突呂不室韋部。¹⁰⁰

楮特部和楮特奧隗部的居住地點，亦清楚地反映了有部名關係的新、舊部在地理上的分隔情況。《遼史·營衛志下》載楮特部的「司徒居柏坡山及鐸山之側」，¹⁰¹ 《遼

〔上接頁184〕

代已屬契丹所有，只是在名稱上和後世不同。因此筆者認為上引諸軍事組織的轄境，對於了解阿保機時新部的屯駐地點，依然具有參考價值。有關契丹部族軍的屯戍分佈，見關樹東：〈遼朝部族軍的屯戍問題〉，《中央民族大學學報》1996年第6期，頁48-51。至於契丹在西北及東北方開拓疆土的情況，可參看金渭顯：《契丹的東北政策——契丹與高麗女真關係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林榮貴：《遼朝經營與開發北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陳得芝：〈遼代的西北路招討司〉，載崔文印：《宋遼金史論叢》第一輯。津田左右吉對於契丹如何經營烏古敵烈及達盧古等部族，亦有詳細的論述，見《津田左右吉全集》，頁104-71，250-63。

⁹⁴ 下文列舉各部兵馬的駐防地點，《遼史》並無注明何時成為制度，惟離析遷徙以收防制之效，是阿保機對付諸民族的慣常伎倆，具體措施，具見於注107及108。《遼史》卷三十九〈地理志·中京道〉也載有一條可資說明的史料，就是阿保機攻滅渤海國後，一方面大舉將當地民眾強迫遷往他方，但同時又將異民族移入：「遷漢戶雜居興州境。」（頁488）故筆者相信，各部落戍防地點的細節安排，縱使在遼初尚未完全制訂下來，但分隔有部名關係部族駐守地點的原則，在阿保機時代已經確定。

⁹⁵ 五院和六院部的前身是迭刺部，這兩部的軍事任務是「鎮南境」（《遼史》，頁384）。島田正郎引錄余靖《武溪集·契丹官儀》，認為兩部「在雲州、歸化州之北」（《遼代社會史研究》，頁77-80）所謂「南境」，當指契丹南部與中原王朝接壤的領土。迭刺迭達部在天德軍的黑山北面戍守。

⁹⁶ 乙室部的「大王及都監鎮駐西南之境」（《遼史》，頁385）。島田正郎據《武溪集·契丹官儀》，指出「西南之境」即契丹和中原接境的地方，在「雁門北」（《遼代社會史研究》，頁82）。乙室奧隗部的令穩則「屬東北路兵馬司」（《遼史》，頁388）。

⁹⁷ 品部的令穩「屬西北路招討司」，品達魯號部則「屬西南路招討司」（《遼史》，頁385，388）。西北路招討司的統轄範圍是上京道的西北境，作戰任務是控禦鄰近諸蕃。

⁹⁸ 楚特部的令穩「屬西北路招討司」；楮特奧隗部則「屬東京都部署司」（《遼史》，頁385，388）。

⁹⁹ 涅刺部的令穩「屬西南路招討司，居黑山北」；涅刺擎古部則屬東北路統軍司，「戍泰州東」（《遼史》，頁386，388）。

¹⁰⁰ 突呂不部的令穩「屬西北路招討司」，突呂不室韋部則「屬東北路統軍司，戍泰州東北」（《遼史》，頁386，388）。

¹⁰¹ 《遼史》，頁386。

史·地理志一》沒有記載這兩山的位置，¹⁰² 幸而同書有關聖宗在統和三年（985）六月甲戌朔「如柏坡」的紀錄，可助我們推測楮特部的活動位置。¹⁰³ 六月是遼帝進行「夏捺鉢」的時期，慣行路線是：

無常所，多在吐兒山。道宗每歲先幸黑山，拜聖宗、興宗陵，賞金蓮，乃幸子河避暑。……懷州西山有清涼殿，亦為行幸避暑之所。四月中旬起牙帳，卜吉地為納涼所，五月末旬、六月上旬至。居五旬，與北、南臣僚議國事，暇日遊獵。七月中旬乃去。¹⁰⁴

根據引文，夏捺鉢的行幸地點分別有吐兒山、黑山、子河和懷州的西山。《遼史·營衛志下》以上述的記載，是道宗朝的行幸路線。不過，這些行程也不外是道宗根據前王的行幸習慣而製訂。例如聖宗到柏坡的遊幸，在時間上與《遼史》所載的夏捺鉢行程吻合：六月甲戌朔即六月初一，正好在「五月末旬、六月上旬」期內；聖宗在七月甲寅（十一日）東幸，也合乎「七月中旬乃去」的習慣。換言之，聖宗是次遊幸的地方，可能就是懷州的西山。《遼史·地理志一·懷州》載西山清涼殿的位置曰：「皆在州西二十里。」¹⁰⁵ 而史文所云的柏坡，大概就在西山的附近。《遼史》既云楮特部的「司徒居柏坡山和鐸山之側」，則兩山的距離不致很遠，故鐸山亦當在懷州的西面。若筆者所述無誤，則懷州正是楮特部部民的居住地。

退一步言，柏坡山縱使不在懷州，亦無損於有部名關係的新、舊部在地理上分隔的論點。除了吐兒山、黑山、子河和懷州的西山外，傅樂煥細繹《遼史》諸帝〈本紀〉，找出夏季行幸的主要地點還有永安山和炭山。¹⁰⁶ 這些地方，皆在上京臨潢府及鄰近州縣。聖宗既在夏捺鉢期內到過柏坡山，則該山必定在上述的範圍內。

在阿保機的統治時代，契丹嘗大舉將被征服的民族遷入上京道。這個政策的施行目的，很顯然是充實作為契丹本部的上京道人口，同時弱化新併領土的反抗勢力。受這個政策影響的民族，分別有渤海人和漢人。¹⁰⁷ 中京道是奚族的舊壤，終阿保機之世，當

¹⁰² 島田正郎亦云不知其地所在，見《遼代社會史研究》，頁92–93。

¹⁰³ 《遼史》卷十〈聖宗紀一〉，頁115。引文提及的「柏坡」，即《遼史·營衛志下》所述的「柏坡山」。

¹⁰⁴ 見《遼史》，頁374。有關夏捺鉢的論述，可參考姚從吾：〈說契丹的捺鉢文化〉，載《東北史論叢》，下冊，頁18–20；傅樂煥：〈遼代四時捺鉢考五篇〉，載傅樂煥：《遼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82–86。

¹⁰⁵ 《遼史》，頁443。

¹⁰⁶ 見傅樂煥：《遼史叢考》，頁88。

¹⁰⁷ 據《遼史·地理志一》記載，上京擁有優越的地理條件：「負山抱海，天險足以為固。地沃宜耕植，水草便畜牧。」所以受到耶律阿保機特別看重，以之為「創業之地」。看重的具體表現，除了在當地「展郭郭，建宮室」外，還大舉移入被征服的民族，以充實當地人口。如

[下轉頁187]

地似乎沒有受到民族遷徙政策太大的影響，居民普遍是土生土長的奚人。¹⁰⁸ 換言之，楮特奧隗部的部民居所當在中京道境內，這說明了楮特部和楮特奧隗部的居住地，並非在同一區域。

六、制馭部族與耶律阿保機的漢化取向

學者們談到契丹的漢化時，每多稱道阿保機的積極態度及對契丹的貢獻。¹⁰⁹ 事實上，阿保機不僅喜歡任用漢人替他籌劃建國方略，甚至攻佔漢地後，亦多委任漢人管治。如天贊二年正月，耶律德光攻下平州，同年二月，阿保機便「以州爲盧龍軍，置節度使」。出任節度使的，是河東降將盧文進，後來盧文進南歸中國，契丹雖以漢人不太可靠，但仍以張希崇「繼其位」，補救的辦法，不外是「遣腹心總邊騎三百以監之」。又

[上接頁186]

上京所轄十縣，有六個便以降俘建立。被遷入的民族中，有漢人和渤海人，其中以後者的分佈最廣：臨潢縣：「太祖天贊初南攻燕、薊，以所俘人戶散居潢水之北，縣臨潢水，故得名。」長泰縣：「本渤海國長平縣民，太祖伐大謹譏，先得是邑，遷其人於京西北，與漢民雜居。」定霸縣：「本扶餘府強師縣民，太祖下扶餘，遷其人於京西，與漢人雜處，分地耕種。」保和縣：「本渤海國富利縣民，太祖破龍州，盡徙富利縣人散居京南。」潞縣：「本幽州潞縣民，天贊元年，太祖破薊州，掠潞縣民，布於京東，與渤海民雜處。」宣仁縣：「本遼東神化縣民，太祖破鴨綠府，盡徙其民居京之南。」耶律阿保機的移民政策，還廣及於上京道內的其他州縣，現列舉例證如下：（一）懷州。扶餘縣：「本龍泉府。太祖遷渤海扶餘縣降戶於此，世宗置縣。」顯理縣：「本顯理府人，太祖伐渤海，俘其王大謹譏，遷民於此，世宗置縣。」（二）永州。長寧縣：「本顯德府縣名。太祖平渤海，遷其民於此。」義豐縣：「本鐵利府義州。遼兵破之，遷其民於南樓之西北，仍名義州。」（三）龍化州。龍化縣：「太祖東伐女直，南掠燕、薊，所俘建城置邑。」（四）降聖州。永安縣：「本龍原府慶州縣名。太祖平渤海，破懷州之永安，遷其人置寨於此，建縣。」（五）饒州。長樂縣：「太祖伐渤海，遷其民，建縣居之。」以上資料，見《遼史·地理志一》，頁439-48。

¹⁰⁸ 《遼史》卷三十九〈地理志·中京道〉對農耕民族移入當地的情況有以下記載：（一）大定府。惠州：「太祖俘漢民數百戶免齋山下，創城居之，置州。」武安州：「太祖俘漢民居木葉山下，因建城以遷之，號杏壠新城。復以遼西戶益之。」澤州：「太祖俘蔚州民，立寨居之，採煉陷河銀冶。」（二）興中府。興中縣：「太祖掠漢民居此。」黔州：「太祖平渤海，以所俘戶居之。」盛吉縣：「太祖平渤海，俘興州盛吉縣來居，因置縣。」錦州：「太祖以漢俘建州。」見卷三十九，頁483-87。可見終阿保機一代，並非完全沒有將農耕之民遷入中京道，只是政策的規模及影響不及上京道，遂令奚地較能保持民族舊貌。

¹⁰⁹ 姚從吾：〈說阿保機時代的漢城〉，收入《東北史論叢》，上冊，頁193-216；〈契丹漢化的分析——從契丹漢化看國史上東北草原文化與中原農業文化的合流〉，《大陸雜誌》第四卷第四期（1952年），頁23-32；尹克明：〈契丹漢化考略〉，《禹貢半月刊》第六卷第三、四期合刊（1936年），頁47-60；宋德金：〈契丹漢化禮俗考略〉，載《遼金元論集》第一輯，頁129-39。

後唐明宗即位初年，遣供奉官姚坤「奉書告哀」。阿保機乘著這個機會，向來使披露南向的企圖：「我要幽州，立漢兒把捉，更不復侵入漢界。」¹¹⁰ 上舉事例，似乎可以說明阿保機對漢人的倚重。

然而，我們從現存的史料中，仍可找到阿保機對漢化有所保留的記載。《舊五代史·契丹傳》載他嘗對姚坤說：「吾解漢語，歷口不敢言，懼部人效我，令兵士怯弱故也。」¹¹¹ 田况在《儒林公議》也載有相類的資料：

契丹自阿保機雄據燕北之地，修其國有，威法諸戎，就漸為制。常得中國所賜紈綿，以其尤精致者藉地，使牧豎汗踐之，親近者或問其故，曰：「我國家他日富盛，此等固當踐之。」其用意規貪侈毒，豈易盈哉！¹¹²

觀乎此，阿保機頗有昔年匈奴冒頓的遺風。日本學者稻葉君山對阿保機的立場十分稱許，認為他利用漢人的智慧時「甚有分寸」，決不會耽於漢化而「動搖國家之根本」。姚從吾先生對這些言論頗有微言，認為「政治目的往往重於求知史實的目的」。¹¹³ 儘管我們不滿日本學者在中日戰爭結束前的研究動機，但也得承認阿保機對漢化採取非常保留的態度。事實上，阿保機雖然在征戰生涯中時常與漢臣謀劃軍事，卻不太倚賴漢將和漢軍的戰鬥力。¹¹⁴

阿保機既不倚重漢人的戰鬥力，何以會委派漢人出任新佔漢地的節度使？筆者以為阿保機只是利用漢人對漢事的瞭解，實行以漢制漢。至於漢人節度使要運用的兵力，阿保機早已有很好的安排。《舊五代史·盧文進傳》曰：

¹¹⁰ 《遼史》，頁18；《舊五代史》卷八十八〈張希崇傳〉，頁1147；卷一百三十七〈契丹傳〉，頁1831。有關姚坤和阿保機談話的史料價值，可參考姚從吾：〈阿保機與後唐使臣姚坤會面談話集錄〉，載《東北史論叢》，上冊，頁217-47。

¹¹¹ 《舊五代史》，頁1831-32。

¹¹² 田况：《儒林公議》，上海進步書局本，卷下，頁五上。

¹¹³ 姚從吾：〈阿保機與後唐使臣姚坤會面談話集錄〉，頁236。

¹¹⁴ 《遼史·韓延徽傳》載耶律阿保機「攻党項、室韋，服諸部落，延徽之籌居多」（頁1231）。不過，運籌帷幄與沙場殺敵，本質上是截然不同的事情。阿保機倚重的將領，如耶律曷魯、蕭敵魯、蕭阿古只、耶律斜涅赤、耶律老古、耶律頗德、耶律欲穩、耶律海里、耶律敵刺、耶律覲烈、耶律羽之、耶律古和耶律突呂不等，全部是契丹人。至於替阿保機謀劃國策、建立制度的漢族功臣，如康默記和韓知古，甚至是韓延徽，統率的只是偏師，所將亦非精騎，戰功自然無法和耶律曷魯等眾比肩並列。《遼史》卷七十四〈康默記傳〉載他在神冊五年師出居庸關時，「將漢軍進逼長蘆水寨，俘馘甚眾」（頁1230）。可見他在是役的攻擊目標只是一個軍寨，縱使廣有殺獲，戰鬥角色依然是無足輕重。及至天贊四年（925），阿保機攻打渤海國，他們亦統領漢軍從征。三人的主要戰功，是渤海王大謹譏既降復叛後，協助攻拔忽汗城。既而渤海諸地叛變，康默記等復參與鎮壓戰事（頁1230-31, 1233）。不過，大謹譏被困於忽汗城時，渤海軍的頽勢已成，敗局早定。所以，康默記等人參戰，對於整個戰略形勢的發展，可謂全無決定性的意義。

文進在平州，率奚族勁騎，鳥擊獸搏，倏來忽往，燕、趙諸州，荆榛滿目。〔後唐〕軍屯涿州，每歲運糧，自瓦橋至幽州，勁兵猛將，援遞糧車，然猶爲寇所鈔，奔命不暇，皆文進導之也。¹¹⁵

盧文進是范陽人，熟知河朔北境的人情及山川形勢，自然可以擔任契丹南侵的嚮導。但他令後唐邊防精兵束手無策的武力，並非來自從平州招集得來的漢軍，而是阿保機在當地配置的奚族勁騎。若契丹在某地方的爭戰對象不是中原兵馬，則其地雖從漢人的手中奪得，阿保機也不會任命漢人做節度使。《遼史·地理志五》「天德軍」條云：「太祖平党項，遂破天德，盡掠吏民以東。後置招討司，漸成井邑，乃以國族爲天德軍節度使。」¹¹⁶ 所謂國族，即指阿保機的親族。天德軍的作戰任務，是臨制鄰近諸蕃。這項工作，契丹人無疑比漢人更能勝任。

另一件反映阿保機對漢化有所保留的事情，是他對部族生活形態的規限。阿保機嘗招納和俘擄大批漢人到契丹境內墾殖，並且建立一些漢族模式的城市，阿保機「創業之地」的皇都，便是一個典範。這個城市不僅在設計規劃方面倣效漢制，甚至城內的社會、經濟和文化活動，也和中原城市無大分別。¹¹⁷ 這些事例，不免會給我們錯誤的印象，以為在阿保機的心目中，漢人的生活形態，就是境內諸民族必須倣效的模式。陳述嘗就上京的營建意義有如下的說明：

上京營建，在草原部落中是一件空前的大事。它標誌草原社會本身一個新的歷史時代的開始。從匈奴到拓跋、宇文，他們還沒有在草地上僻荆斬棘營建過京城，所以這不僅是契丹的創舉，而是游牧諸族的一項創舉。¹¹⁸

不過，對契丹部民來說，所謂「創舉」，始終只能及於政治層面而已。阿保機既認爲連說漢語都會損削部族軍隊的戰鬥力，又怎會容許部民過著漢人所過的生活？《遼史·韓延徽傳》對城市居民的成分有這樣的解說：「乃請樹城郭，分市里，以居漢人之降者。又爲定配偶，教墾藝，以生養之。以故逃亡者少。」¹¹⁹ 可見漢城的建立，目的是用來安頓漢族降俘。此外，渤海是城居國家，國人早已習慣城居的生活。所以，阿保機處理

¹¹⁵ 《舊五代史》卷九十七〈盧文進傳〉，頁1295。

¹¹⁶ 《遼史》，頁509。

¹¹⁷ 同上注，頁440；另見姚從吾：〈說阿保機時代的漢城〉，頁193-216。

¹¹⁸ 《契丹社會經濟史稿》，頁86。契丹築城，早在唐代出現。武則天神功元年(697)，契丹孫萬榮擊破唐將王孝傑後，「於柳城西北四百里依險築城，留其老弱婦女，所獲器仗資財，使妹夫乙菟羽守之，引精兵寇幽州」。突厥默啜乘虛襲其後，「圍新城三日，克之，盡俘以歸」。胡三省以文中所述的「新城」，「即前契丹所築，在柳城西北者」（《資治通鑑》卷二百六，頁6521）；則「新城」之建，純粹是出於軍事上的考慮和需要，與部民生活型態的改變無關。

¹¹⁹ 《遼史》，頁1231。

這個民族的降俘時，往往將他們與漢人一體看待，這一點在人口遷徙的政策中尤見特出。¹²⁰ 至於契丹部族人民的生活型態，並沒有因城市的出現而改變。《遼史·營衛志中》引錄舊《志》，清楚地記述了部民在阿保機統治下的生活：

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平莽間。邊防糾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績毛飲潼，以爲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¹²¹

在阿保機的心目中，漢化雖可強化君主專制統治，但它同樣是導致國家武力不競的禍源。爲了左右逢源，拿取最多好處，阿保機乃致力堵塞部族接觸漢文化的機會，並且刻意令他們保持傳統的生活習慣，避免接觸新奇的事物而生他想。

所以，阿保機雖然大量招納漢人和在境內建立漢制模式的城市，但部民之中，無論是「番居內地者」或「邊防糾戶」，所居之地依然一如昔日的曠野平川，過的也是平素的簡樸生活。部民既「不見紛華異物」，自然可以「各安舊風」，保持昔日「狃習勞事」的簡樸生活。

基於阿保機對部族生活模式的規限，我們可以理解他爲甚麼不怕漢城的出現，會削弱契丹的武力基礎，就是因爲他根本不會准許部民住進城市。¹²² 阿保機的政策，反映

¹²⁰ 詳見注107及108。

¹²¹ 《遼史》，頁377。根據楊若薇的考證，「糾」字的「音、義都是軍，是對軍隊的通稱」。見楊若薇：《契丹王朝政治軍事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頁245。楊若薇在書中對舊《志》內容的解說，可助我們了解契丹部族的早期生活和軍事角色（頁238-39）。

¹²² 舊《志》只提及「番居內地者」或「邊防糾戶」的居住地，至於契丹統治階層的情況，《乘輶錄》曰：「虜〔即遼聖宗〕所止之處，官屬皆從，城中無館舍，但於城外就車帳而居焉。」引文載於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七十七〈安邊禦寇〉「契丹」條，頁1012。這條史料承李錫厚教授賜告，謹致謝忱。李教授並在信中提到：「『頭下』與『漢城』是合而爲一的，遼代的『頭下州城』都是『漢城』，契丹人並不城居，住在上京、中京以及其他城市中的居民，基本上都是漢人。」故就常識理解，除了官員及軍隊因管治及軍事需要而住進城市外，契丹人普遍居於草野。胡嶠在後周廣順年間寫成的《陷虜記》，對於上京的社會經濟及居民成分有很具體的說明：「上京西樓，有邑屋市肆，交易無錢而用布。有綾錦諸工作、宦者、翰林、伎術、教坊、角觝、儒、僧尼、道士。中國人并、汾、幽、薊爲多。」（《遼史·地理志》「上京道」條，頁441）《陷虜記》只記述上京的情況，至於其他城鎮的居民及行業，《遼史》也有相關的記載可資說明。阿保機的仲父述瀾「以遙輦氏于越之官，占居潢河沃壤，始置城邑，爲樹藝、桑麻、組織之教」（《遼史》卷五十六〈儀衛志二〉「國服」條，頁905）。文中所形容的，全是農耕民族的工作，故王玲認爲「這些『城邑』，不過是一些農業、手工業的聚落」。見王玲：《遼代燕京與契丹社會的發展》，載《遼金史論集》，頁164。所以，述瀾時代所建的城邑，目的是用來安置漢族俘虜（陳述：《契丹社會經濟史稿》，頁86）。《遼史》記載述瀾任于越時，嘗「南略易、定」（頁24），自然有大批漢人被他俘擄，述瀾遂建置城邑，令他們各安生業。可見阿

[下轉頁191]

他視部族為「爪牙」，亦即國家的武力基礎，必須排除漢化以保堅利；爪牙若不堅利，又怎能藉著武力威服諸蕃，進而和中原政權角力？舊《志》的編纂者對阿保機的做法推崇備至，認為是保障諸部「家給人足，戎備整完」的良方；阿保機憑著戰鬥力強勁的部族兵馬，「卒之虎視四方，強朝弱附，東踰蟠木，西越流沙，莫不率服」。¹²³ 契丹的版圖，亦在阿保機的時代大致奠定下來。

七、結論

在契丹諸部之中，擁有光榮歷史和世選權利的家族多不勝數；被奉為英雄豪傑的歷史人物，也不能確保後人享有他們在生時的權位。所以，耶律阿保機雖然家世顯赫，但初出道時已經沒有強大的奧援，故職任非常卑下。不過，草原社會既然唯力是視，阿保機遂可以運用個人的才具，為自己在部內樹立英雄形象；並憑藉著家世賦予的世選權利，重復家族在迭刺部的聲勢和權力。阿保機在擴張勢力的初期，迭刺部一直是他對外戰爭的武力後盾。至於動員兵力的多寡，主要視乎個人在部內的影響力；影響力的高下之判，則繫於他的職掌與戰功。及至他任職于越，調動兵馬的範圍，更擴及於契丹的其他部族。

阿保機甫登汗位，即致力倣效中原制度。這種做法的重要性，不僅在於招納漢人和建立漢城，更為阿保機在契丹部內建立君主專制政體的過程中，提供指導思想和勝任的漢族官僚。可是，從短暫的角度來說，尊君卑臣的措施不但未能即時強化阿保機對諸部的控制，反而加劇了部內的反側活動。阿保機乃積極培植私人武力，以遏止契丹諸部自擅的趨勢，進而剷除部內推舉政治領袖的傳統。

在制馭諸部的過程中，阿保機將契丹舊有的八部和新建立的部落分置於不同的處理範疇。對於舊部，阿保機基本上採取鎮壓防制的辦法：他先用武力將迭刺及其他舊部的反抗力量擊潰，再透過制度上的改變，將部族牢牢地控制在掌握之中。最明顯的事例，是將諸舊部的兵民分隔開來，並且將實力最強的迭刺部分析為二。以上的措施，是阿保機在部內建立君主專制政體的先決條件。這種政體的建立，塑造了契丹日後在政治、軍事和社會的發展趨向。

[上接頁190]

保機建城以處農耕之民，可能只是效其叔父的故智而已。不過，農耕民族似乎不是城市的唯一居民，《遼史·地理志》「上京道·祖州天成軍」條載越州城乃「太祖伯父于越王述魯西伐党項、吐渾，俘其民放牧於此，因建城」（頁433）。同卷記載有關龍化縣的建置緣起，亦云：「太祖東伐女直，南掠燕、薊，所俘建城置邑。」（頁447）至於胡人在城中如何和漢人相處？維生手段有否因城居而改變？這些問題均非現存的文獻資料可以解答，盼將來的文獻及考古發現能將上述疑團一掃而空。

¹²³ 《遼史》，頁377。

制馭新建部落的原則，除了將同一個民族的降俘分置於不同的部以弱其勢，還將他們分駐於不同地點和分隸於不同的地方軍事組織。阿保機亦很致力防止舊部與冠有舊部之名的新部有接觸的機會，解決辦法，就是分隔彼此的居住及屯駐地點。所以，舊部之名冠以新部的做法，遂由以往方便舊部控制新部，轉變為契丹作為對本部以外民族及土地控制的象徵；舊部從這個過程中取得的，便由昔日的實質好處轉變為虛名。但阿保機意猶未足，乃積極在部名的問題上多番措置，以打擊諸舊部的威望；崇乙室以卑抑諸部，正是很好的例證。

阿保機並不以制馭新、舊部族及推行尊君卑臣的措施為最終目的，將契丹最高統治領袖的繼承權家族化，才是他最大的願望。阿保機雖力圖倣效中原模式的專制政體，唯格於形勢，只好將嫡長子繼承制擋下，以勇武且得眾心的次子耶律德光為王位繼承人。阿保機順應環境行事的作風，尚可見於對漢族文化的保留態度。在他的統治下，只有漢人住在城市。契丹人當中，上至帝王貴族，下至一般部民，依然居於草野，過著傳統的簡樸生活。他們的尚武精神遂不會因習染漢族文化而變得萎靡不振，進而削弱契丹與中原王朝的競爭能力。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Controlling Tribes: The Completion of Absolute Monarchy of Yelü Abaoji

(A Summary)

Ng Pak-sheung

Illustrious family background was not a solid basis enabling Yelü Abaoji to become a great leader on grassland. Rather, his own abilities, together with the right of hereditary claim to be selected to certain offices gained by his ancestors, played a major role leading to his dominance in Qidan. As the prerequisites crucial to the completion of absolute monarchy patterned on Chinese style, Abaoji had put substantial effort to bring tribes under control and adopt Chinese way of administration after he came to power. The usefulness of Chinese way of administration was not merely confined to the inducement of Han peopl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an cities, but also served as a source of guidance and competent officials needed for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Han practice, namely centralization and class differentiation. By adopting the principle of suppression and separation, Abaoji was able to secure a complete control over the original tribes of Qidan and the tribes newly established with captives from various races. Definitely such measures were indispensabl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bsolute monarchy, as it eradicated the tradition proved to be an obstacle to the fulfillment of his aim, particularly the selection of tribal leader among tribes. Highlighting monarchical power ceremonially was not the ultimate goal of Abaoji; what he was eager to achieve was institutional changes insuring the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to be monopolized by his descendants. Restricted by the actual situation, Abaoji had to give up the practice of primogeniture by assigning Yelü Deguang, his second son who was capable of winning support from tribal army by bravery and military abilities, to succeed to the throne. Conformity to reality was also shown by Abaoji's reservation in adopting Chinese way of administration. To neutralize the negative effect of Chinese culture, only Chinese and a handful of Qidan officials and soldiers, due to the need of administration and garrison, were allowed to live in cities while tribesmen were ordered to keep their traditional and rustic lifestyle in wilderness. Under this policy, tribesmen would not be sapped of martial qualities; their military might needed to compete with China was thus preserved.

